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4
释义.....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9
一、基本情况.....9
二、股份挂牌情况.....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3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41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49
五、公司商业模式.....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66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66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70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71
四、公司的独立性.....72
五、同业竞争情况.....73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75
七、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7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79
一、审计意见.....79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7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6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7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38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9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0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55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56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六、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68
十九、公司未来发展与实施计划 171
第五节 附件 172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部分关联交易等未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新的制度的理解、贯彻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处于发展提升阶段，面对国内市场尚未形成强有力的营销网络，主要依靠现有销售网络扩展，对公司业务成规模性增长形成一定障碍，若想大幅提升业务销售收入，需在未来逐步扩大并探索新模式，以促进业务增长。此方面已经列入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三）技术风险

节能产品所采用技术会因行业内技术改进提升而发生变化。若企业不能在行业出现创新技术模式、技术改进提升阶段及时跟上最新趋势或寻找到替代解决方案，则会影响到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到收入能力。因此研发能力和市场监控能力对于企业发展尤为重要。

另外公司发展前期与知名院校进行合作研发，后期公司自有研发人员在已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基础上继续深化探索，将科研技术转化为能够在市场上应用的产品，并批量生产。未来公司研发力量若不能与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相匹配，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5%、79.61%、91.00%。公司处于发展提升阶段，所开发客户数量有限，且基于产品特点，单一销售合同额较大，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每年前五大客户有一定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但如果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发生变化，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人员的队伍建设、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均具有相对的优势，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六）历史出资瑕疵的风险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知识产权增资 1,000 万元。其中莫志禄以知识产权出资 900 万，刘羿以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本次出资已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但是如果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评估风险，则会导致其出资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虽然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减少知识产权出资,现全部改为货币出资，历史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影响。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历史出资的情况,并关注企业今后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等的规范性。

（七）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14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

所得税税率。企业现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展期的申请材料,但是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八）公司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具体原因系莫志禄等关联方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往来款和报销交通费、差旅费等用于公司采购、各部门周转的临时借款，具有备用金性质的款项；往来款项滚动发生，一般在几天内归还、无计息；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未按规范的财务流程进行（公司财务直接打给供应商），而是由关联方先采购完再由公司财务直接银行转账给关联方进行报销，公司因前期规模较小、成长期财务管理不规范造成了上述事项，后经过股份制改造，公司各项财务制度逐渐完善，相关关联方往来得到清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户已无余额，未来公司将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秩序。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禄智科技	指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京禄智、禄智有限	指	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推荐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
仟亿达	指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信股份	指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电气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禄智节电保护装置	指	产品利用先进的电工原理进行节电，依靠分流系统，由高科技的特殊材料经特别缠绕、

		平行卷缠而组成，以每个相位产生的磁力耦合为目的，增强交流（AC）波形，使其符合用于电感性负荷的要求。
禄智LED灯	指	包括 LED 日光灯管、LED 路灯、LED 射灯、LED 发光二极管、大功率 LED 洗墙灯、大功率 LED 全彩、幻彩数码灯管、LED 天花灯、LED 筒灯、LED 球泡、LED 洗墙灯、LED 吸顶灯、LED 投光灯及近百种 LED 全彩数码灯饰产品。
禄智智能灯光节电器	指	Logintel 禄智灯光节电器是利用电磁技术和控制技术对商业供电系统电能质量进行优化处理。通过数据采集器件实时采集供电参数，在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输出一个最优功率，达到节约电能和延长用电设备使用寿命的双重功效。
禄智有源滤波器	指	Logintel 禄智有源电力滤波器是一种使用模拟和数字逻辑电路进行电流检测和电流注入的电力电子产品。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志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2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68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柳林村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3幢平房101室 .

组织机构代码：74752852-4

邮编：100055

电话：010-82113431

传真：010-82113312

电子邮箱：m66@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杜天炜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纺织品、灯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节电保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成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禄智科技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16,80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 万股，均为限售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莫志禄	1,055.60	62.83	否	1,055.60
2	莫迪	226.20	13.46	否	226.20
3	莫桐	226.20	13.46	否	226.20
4	莫粟	32.00	1.91	否	32.00
5	杨晶	29.00	1.73	否	29.00
6	叶沃泉	20.00	1.19	否	20.00
7	陈本	15.00	0.89	否	15.00
8	莫菲	15.00	0.89	否	15.00
9	莫伟林	15.00	0.89	否	15.00
10	莫志丽	15.00	0.89	否	15.00
11	欧雪珍	10.00	0.60	否	10.00
12	黄伟明	7.00	0.42	否	7.00
13	孔凤英	5.00	0.30	否	5.00
14	翟琰	3.00	0.18	否	3.00
15	武洲	3.00	0.18	否	3.00
16	张立超	2.00	0.12	否	2.00
17	张燕	1.00	0.06	否	1.00
合计		1,680.00	100.00		1,68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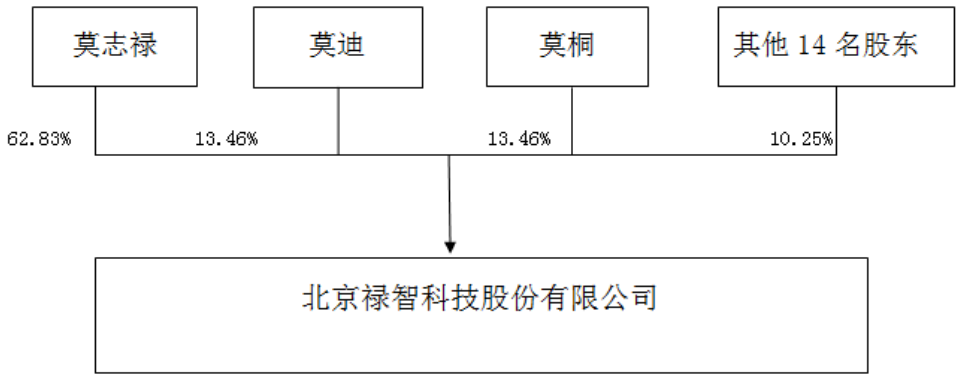

（二）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披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子公司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无对外参股公司。2015 年 4 月 28 日，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货币 86.4 万元转让给莫志禄，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莫志禄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四）主要股东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源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8 万元。

2003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文号（京东）企名预核[2003]第 1088934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禄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莫志禄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羿担任公司监事。

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出资 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70%；北京中源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30%。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出具中务验资[2003]02-0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3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1011547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	58.00	53.70
2	北京中源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6.30
合　　计		108.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北京中源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莫志禄，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6.40 万股股份转让给莫志禄。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1.6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羿，占注册资本的 20.00%。变更后莫志禄出资 8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刘羿出资 2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同日，转让各方签署《转股协议》。

公司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营业范围：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

2003 年 4 月 3 日，禄智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1547030）。

上述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86.40	53.70
2	刘羿	21.60	46.30
合　　计		108.00	100.00

（3）有限公司变更名称

2003 年 4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北京禄智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9 日，禄智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1547030）。

（4）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04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住所修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8 号 7 号楼 608 室。

2004 年 10 月 12 日，禄智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1547030）。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9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508.00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00 万元。新增股东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没有进行验资，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由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资金凭证，凭证号：0014408。

2005 年 10 月 11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547030）。

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86.40	17.00
2	刘羿	21.60	4.30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78.70
合　　计		**508.00**	**100.00**

（6）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转让股份、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将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 269.2 万按原价转让给莫志禄，将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 80.0 万按原价转让给刘羿，将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货币 50.8 万按原价转让给莫迪。同时股东会同意免去刘羿监事职务，同意免去莫志禄执行董事职务。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刘羿、莫迪、莫志禄为董事，同意选举蔡美玉为监事。201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莫志禄为董事长，聘任莫志禄为经理。

2006 年 11 月 16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547030）。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355.60	70.00
2	刘羿	101.60	20.00
3	莫迪	50.80	10.00
合　　计		**508.00**	**100.00**

（7）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地址为知春路 56 号西区中航科技大厦四层 410。

（8）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号

200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变更注册号，原注册号（1101011547030），变更后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2008 年 7 月 28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9）200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知识产权增资 1000 万元。其中莫志禄以知识产权出资 900 万，刘羿以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

一种用于交流供电系统的节电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人为莫志禄，专利号为 ZL200420092979.1，专利权人为莫志禄。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此项专利技术经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莫志禄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900 万元，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鼎钧评字［2007］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出资已由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森和验字[2008]03-208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森和验字[2008]03-2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一种三相节电保护装置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设计人刘羿，专利号为 ZL200420092980.4，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专利权人为刘羿，授权公告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此项专利技术经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刘羿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100 万元，并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鼎钧评字［2007］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出资已由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森和验字[2008]03-208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森和验字［2008］03-2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 年 12 月 31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莫志禄	355.60	900.00	83.30
2	刘羿	101.60	100.00	13.30
3	莫迪	50.80		3.40
合　　计		1,508.00		

（10）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09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柳林村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 3 幢平房 101 室。

（11）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0 年 12 月 12 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4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2636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11）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莫桐。刘羿同意将持有的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01.60 万元和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原价转让给莫桐。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纺织品、灯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化用品（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3 年 8 月 8 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知识产权出资	
1	莫志禄	355.60	900.00	83.30
2	莫桐	101.60	100.00	13.30
3	莫迪	50.80		3.40
合　　计		1,508.00		

（12）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08 万元，其中莫桐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莫志禄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900 万。

有限公司于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京华时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2 月 3 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355.60	70.00
2	莫桐	101.60	20.00
3	莫迪	50.80	10.00
合　　计		508.00	100.00

（13）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8 万元。莫志禄增加货币出资 700 万，莫桐增加货币出资 124.6 万元，莫迪增加货币出资 175.4 万元。

2015年2月28日本次出资已由北京永恩合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5年2月28日出具永恩合力验字［2015］第15A0657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2 月 12 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055.60	70.00
2	莫迪	226.20	15.00
3	莫桐	226.20	15.00
合　　计		1,508.00	100.00

（14）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 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72.00 万元，其中：谭延政出资 32 万元；叶沃泉出资 20 万元；杨晶出资 29 万元；陈本 15 万元；莫菲出资 15 万元；莫伟林出资 15 万元；莫志丽出资 15 万元；欧雪珍出资 10 万元；黄伟明出资 7 万元；孔凤英出资 5 万元；王佩芬出资 3 万元；翟琰出资 3 万元；张立超 2 万元；张燕出资 1 万元。按 3 元/股的价格增资。更后股东由 3 人为 17 人：莫志禄、莫迪、莫桐、谭延政、叶沃泉、杨晶、陈本、莫菲、莫伟林、莫志丽、欧雪珍、黄伟明、孔凤英、王佩芬、翟琰、张立超、张燕。本次增资已由北京永恩合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永恩合力验字[2015]第 15A0869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055.60	62.83
2	莫迪	226.20	13.46
3	莫桐	226.20	13.46
4	谭延政	32.00	1.91
5	杨晶	29.00	1.73
6	叶沃泉	20.00	1.19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本	15.00	0.89
8	莫菲	15.00	0.89
9	莫伟林	15.00	0.89
10	莫志丽	15.00	0.89
11	欧雪珍	10.00	0.60
12	黄伟明	7.00	0.42
13	孔凤英	5.00	0.30
14	王佩芬	3.00	0.18
15	翟琰	3.00	0.18
16	张立超	2.00	0.12
17	张燕	1.00	0.06
合　　计		1,680.00	100.00

（15）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转让股权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谭延政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32 万股股本以人民币 96 万元转让给莫粟，王佩芬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股股本以人民币 9 万元转让给莫粟，杨晶同意将其持有的 2 万股股本以人民币 6 万元转让给武洲。变更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055.60	62.83
2	莫迪	226.20	13.46
3	莫桐	226.20	13.46
4	莫粟	35.00	2.08
5	杨晶	27.00	1.60
6	叶沃泉	20.00	1.19
7	陈本	15.00	0.89
8	莫菲	15.0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莫伟林	15.00	0.89
10	莫志丽	15.00	0.89
11	欧雪珍	10.00	0.60
12	黄伟明	7.00	0.42
13	孔凤英	5.00	0.30
14	翟琰	3.00	0.18
15	武洲	2.00	0.12
16	张立超	2.00	0.12
17	张燕	1.00	0.06
合　　计		1,680.00	100.00

（1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207 号《审计报告》，确认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1,930,532.13 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的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12.28 万元。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莫志禄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刘羿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 1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以其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并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680万元折合为1,68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5,130,532.13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0203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680 万元折合为 1,68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净资产 5,130,532.13 元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净资产出资	1,055.60	62.83
2	莫迪	净资产出资	226.20	13.46
3	莫桐	净资产出资	226.20	13.46
4	莫粟	净资产出资	35.00	2.08
5	杨晶	净资产出资	27.00	1.60
6	叶沃泉	净资产出资	20.00	1.19
7	陈本	净资产出资	15.00	0.89
8	莫菲	净资产出资	15.00	0.89
9	莫伟林	净资产出资	15.00	0.89
10	莫志丽	净资产出资	15.00	0.89
11	欧雪珍	净资产出资	10.00	0.60
12	黄伟明	净资产出资	7.00	0.42
13	孔凤英	净资产出资	5.00	0.30
14	翟琰	净资产出资	3.00	0.18
15	武洲	净资产出资	2.00	0.12
16	张立超	净资产出资	2.00	0.12
17	张燕	净资产出资	1.00	0.06
合　　计			1,680.00	100.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莫志禄先生持有公司62.8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进行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莫志禄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09月至1986年07月，就职于罗定市供销联社，担任业务员；1986年08月至1991年09月，就职于罗定市广信贸易公司，担任副经理；1991年10月至2001年02月，就职于肇庆端州建鸿实业公司，担任经理；2001年02月至2003年02月，就职于北京宝金经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2003年03月至现今，就职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4年05月至今，担任中国节能协会常务理事，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MBA企业导师；2012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大学MBA企业导师、高级工程师。

2004年荣获“中国改革百名优秀人物奖”，2004年荣获“亚洲青年华商十大管理创新奖，2005年被评为“中国优秀企业家”，2005年被载入《中国专家人名辞典》，2006年荣获“感动中国十大策划创新人物”，2006年荣获“2005年度电气行业十大精英”，2009年荣获“2009中国电气行业十大风云人物奖”。

除持有本公司 62.83%的股份之外，莫志禄还持有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份（2015 年 6 月，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志禄先生、莫迪先生、莫桐先生。莫迪先生、莫桐先生分别是莫志禄先生的大儿子、小儿子。

莫志禄先生持有公司 62.83%的股份，莫迪先生持有公司 13.46%的股份，莫桐先生持有公司 13.4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9.75%的股份，莫志禄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莫迪、莫桐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人在股东大会的表决、董事会的表决上投票意向一致，表决结果一致，作为共同控制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具有实质性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

莫迪先生

持有本公司 13.46%的股份，董事，任期三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出生，大学学历，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7 月，就读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12 年 0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中航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人力专员；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百森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顾问。

除持有本公司 13.46%的股份之外，莫迪先生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莫桐先生

持有本公司 13.46%的股份，董事，任期三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7 月，就读于北京工业大学，2014 年 07 月现今，就职于北京世纪睿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除持有本公司 13.46%的股份之外，莫桐先生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是由莫志禄直接控制的公司，莫志禄持有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08.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8.00		100.00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号 110104011138007；注册资本 10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莫志禄；公司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院 7 号楼 9 层 0915 室；经营范围：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丙烷、异丁烷；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莫志禄出资 21.6 万元，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6.4 万元。2015 年 4 月 28 日，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货币 86.4 万元转让给莫志禄，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莫志禄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曾发生过变化。

报告期内，莫迪、莫桐均为公司股东，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莫志禄先生系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9.75%的股份，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投票意见和投票结果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莫志禄先生一人变为莫志禄、莫迪、莫桐三人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公司核心决策权力、公司经营理念并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持股5%股东的情况

除莫志禄、莫迪、莫桐持股5%以上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3、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也没有其他有争议的事项。

4、股东性质

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5、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有17人，均为自然人股东。除莫志禄、莫迪、莫桐系父子关系，莫伟林均为莫志禄的远房表兄，莫粟为莫志禄的远房侄子，莫志丽为莫志禄的妹妹、莫菲为莫志禄的侄女。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莫志禄先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任期三年，详见上文“三、（四）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莫迪先生

2015年8月起任董事，任期三年，详见上文“三、（四）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莫桐先生

2015年8月起任董事，任期三年，详见上文“三、（四）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杜天炜先生

2015 年 8 月起任董事，任期三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2007 年 08 月至 2009 年 07 月，就职于民生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担任讲师；2009 年 0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杜天炜先生持有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60%股份，其夫人孙玉华持股40%，除此之外，其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杨晶女士

2015年8月起任董事，任期三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出生，大学学历，1988年09月至1991年07月，就读于天津市城市建设学院，1991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任房地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根据教党（2011）22号文《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第三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杨晶女士就职于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不属于校级党员干部。杨晶已签署《自然人资格适格性调查表》，另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部已出具确认函，对杨晶担任禄智科技股东及董事资格相关事宜进行确认。

杨晶女士持有本公司1.60%的股份，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监事的基本情况

1、张立超先生

2015 年 8 月起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2005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7 月，就读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9 年 0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张立超先生持有本公司 0.12%的股份，持有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2015 年 9 月 7 日，张立超将其持有的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张丽娜（80%）和沈杰（20%）。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2、李鑫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 年 01 月至 2010 年 07 月，就读于北京北大方正软件技术学院；2012 年 05 月至 2015 年 05 月，就读于中央民族大学；2012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9 月，就职于八十五度（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04 月，就职于北京展览馆，担任会计；2015 年 0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李鑫女士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3、莫粟先生

2015 年 8 月起任监事，任期三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09 月至今，就读于广州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莫粟先生持有本公司 2.08%的股份，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莫志禄先生

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任期三年。详见上文“三、（四）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翟琰女士

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起任，任期三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2000年01月至2002年01月，就职于中科院武汉波谱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会计；2002年02月至2003年08月，就职于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知心姐姐》杂志社，担任会计，2003年0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北京腾达远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翟琰女士持有本公司 0.18%的股份，除此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3、杜天炜先生

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起任，任期三年。详见上文“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莫志禄与董事莫迪、莫桐是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434,470.72	25,419,327.82	11,559,586.28
净利润	2,814,453.56	3,764,366.79	1,574,56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400.45	3,782,709.63	1,578,83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4,549.82	2,828,631.39	1,021,37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9,496.71	2,846,974.23	1,025,64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776.89	-1,952,988.41	553,021.94
毛利率（%）	32.94	28.72	23.89

净资产收益率（%）	18.35	31.37	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7	23.61	1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56	4.09	7.97
存货周转率（倍）	2.30	4.08	3.20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5	0.10
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5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9	-0.13	0.04
每股净资产	1.31	0.93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	1.31	0.93	0.67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26,296.98	29,148,799.68	18,845,195.39
股东权益合计	21,930,532.13	14,041,632.94	10,277,26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30,532.13	13,951,131.68	10,168,422.05
资产负债率（%）	20.62	50.65	43.80
流动比率（倍）	4.77	1.92	2.20
速动比率（倍）	1.92	1.39	1.56

注：

1、毛利率按照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各期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4、 $应收账款周转率=\frac{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其中，2015 年 1-5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按年化计算。

5、 $存货周转率=\frac{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其中，2015 年 1-5 月份存货周转率按年化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各期报表中“相应口径的净资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报表中“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各期合并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各期报表中“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主管领导：任开宇

项目负责人：雷华

项目小组成员：雷华，刘玲，郑薇，王威，李文玉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70000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文

经办律师：刘晓琴

经办律师：雷锐芝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2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津庆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秀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 010-88000092

传真： 010-88000006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庆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红梅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涂振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院9门2004-2010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 010-88000092

传真： 010-8800000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成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节能类产品，主要包括节电保护装置、LED 灯、智能灯光节电器、有源电力滤波器等。用于实现工业、商业、石油化工、矿业、医院、学校等领域的节电、安全保护功能。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用途
禄智节电保护装置 	产品利用先进的电工原理进行节电，依靠分流系统，由高科技的特殊材料经特别缠绕、平行卷缠而组成，以每个相位产生的磁力耦合为目的，增强交流（AC）波形，使其符合用于电感性负荷的要求。产品功能如下 (1) 节约电能。该产品主要通过压扁电流波形、缓冲吸收、冷却电机、无用能量转化为有用能量四大节电原理综合运用而最终达到节电目的。Logintel 禄智系列节电保护产品并联在电网线路中，在保证负载设备转速、转矩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节省电费 10～30％。 (2) 保护功能。该产品能够快速吸收尖峰、脉冲、电涌和谐波能量，并在电网电压瞬间降低时，使电压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护配电系统和用电设备不受损害，避免巨大经济损失。 (3) 净化电网。该产品可平衡三相电压，抑制谐波和瞬流对供电环境的污染，为电网提供一个无谐振的工作环境，减少由此而产生的供电事故。清洁电源，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适用于工业、商业、石油化工、矿业等所有用电场所。 节电率 5%-30%。

禄智 LED 灯 	(1) 该 LED 灯具系列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包括 LED 日光灯管、LED 路灯、LED 射灯、LED 发光二极管、大功率 LED 洗墙灯、大功率 LED 全彩、幻彩数码灯管、LED 天花灯、LED 筒灯、LED 球泡、LED 洗墙灯、LED 吸顶灯、LED 投光灯及近百种 LED 全彩数码灯饰产品。 (2) 10W LED 日光灯亮度要比传统 40W 日光灯还要亮，16W LED 日光灯要比传统 64W 日光灯还要亮，LED 日光灯亮度尤其显得更柔和更使人们容易接授。使用寿命在 5 万小时以上，供电电压为 AC85V-260V(交流)，无需启辉器和镇流器，启动快，功率小，无频闪，不容易视疲劳。节电高达 80%以上，寿命为普通灯管的 10 倍以上，几乎是免维护，不存在要经常更换灯管、镇流器、起辉器的问题，约半年下来节省的费用就可以换回成本。绿色环保型的半导体电光源，光线柔和，光谱纯，有利于工人的视力保护及身体健康，6000K 的冷光源给人视觉上清凉的感受，有助于集中精神，提高效率。	适用于所有照明灯光、照明设备。节电率 65%-80%。
禄智智能灯光节电器 	(1) Logintel 禄智灯光节电器是利用电磁技术和控制技术对商业供电系统电能质量进行优化处理。通过数据采集器件实时采集供电参数，在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输出一个最优功率，达到节约电能和延长用电设备使用寿命的双重功效。 (2) 该产品设计通过可靠的硬件和控制软件，按照用户要求，可随时自动调整每天路灯开、关时间控制。同时可以连续监控和调制交流正弦波，从而有效实现对带电感式镇流器的高压钠灯、汞灯、金属卤化物灯等气体光源的节电控制。	适用于城镇道路，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隧道、地铁、学校、广场等大面积长时间照明用电场所。。节电率：20%-40%。
禄智有源滤波器 	Logintel 禄智有源电力滤波器是一种使用模拟和数字逻辑电路进行电流检测和电流注入的电力电子产品。工作原理为：由有源逆变器构成，与被补偿的谐波负载并联连接，通过实时检测负载电流波形，控制有源电力滤波器产生相应的补偿电压，使有源支路的阻抗对各次谐波都为零，滤除波形中的基波(50/60Hz)成分，将剩余部分的波形反向，通过控制 IGBT 的触发，将反向电流注入供电系统中，实现滤除谐波、动态补偿系统波动、抑制谐振、提高功率因素等四大功能。从而提高滤波器的滤波效果。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和机关团体的配电网中。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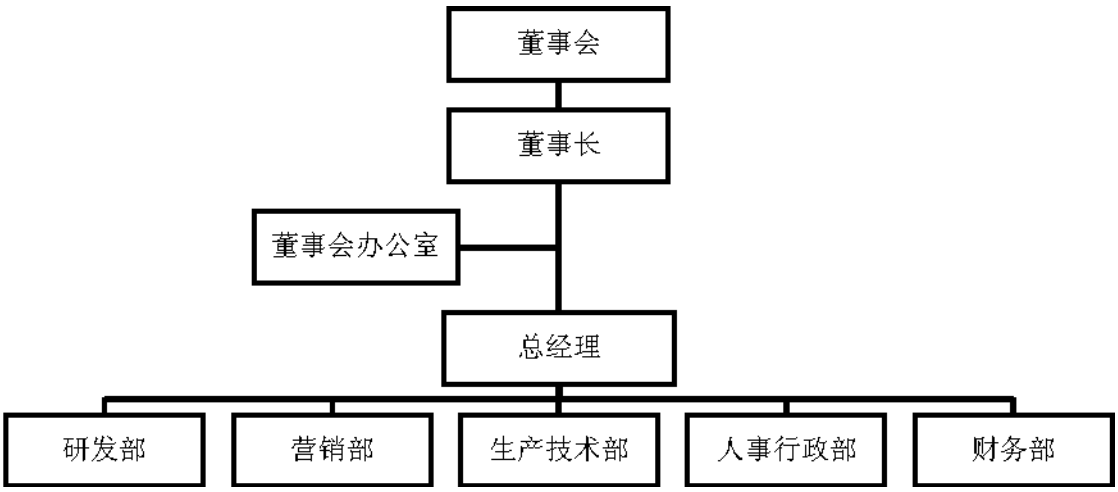

（二）部门职能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1、对董事会的议案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咨询董事会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 2、检查和监督各公司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协调各公司的工作关系； 3、检查和督促董事会的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4、整理和传递行业信息和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做到信息的及时反馈，为董事会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5、负责各公司向董事长、董事会工作呈报的递交及反馈； 6、做好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会务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并下发、存档； 7、负责董事会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 8、负责拟定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 9、负责修订、完善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管理制度； 10 负责对外联系及来访宾客的接待工作； 11、负责董事会与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12、协助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 13、负责董事会及董事长交办的其它事宜。
营销部	1、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 2、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 3、营销经费的预算和控制，营销管理制度的拟定、实施和改善；

	4、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 5、负责如实向顾客介绍产品、投标、与顾客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 6、负责常规合同评审，组织有特殊要求合同的评审。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及与本企业有关的数据资料，建立和运用客户资料库。负责合同、评审记录的及时传递和保存； 7、负责货款回收的管理。协助质管部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参与组织对顾客技术培训。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负责本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
研发部	1、参与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参与产品开发设计工作的实施。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 2、负责产品工艺文件的设计工作，满足产品可大批量生产之技术需求； 3、组建公司的技术平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4、制定研发部管理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 5、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提高研发质量。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 6、协助总工做好研发战略及研发工作计划； 7、跟踪和掌握国际，国内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研发部学习，并进行技术论证； 8、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 9、负责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预研，如产品预研和技术预研。提前储备技术资源； 10、不断组织规划针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11、负责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工程师梯队，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不断提高研发部技术水平。
生产技术部	1、负责配合研发部的产品设计与开发； 2、 负责公司技术标准制订； 3、负责生产现场各工序操作法的编制与归档工作；参与组织职工技术培训和岗位技能考核工作；负责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4、 负责生产技术管理，指导日常生产技术工作；负责生产工艺管理工作，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制订产品工艺和技术操作规程，检查督促生产部门贯彻执行； 负责生产工艺改进信息的收集、验证和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与技术相关的过程质量控制、可追溯标识的管理； 负责公司与工艺、质量相关记录的统计、信息反馈；负责生产订单的技术评审； 5、 汇总生产过程中的异常问题，负责专业生产设备质量技术选型工作，负责公司样品管理工作； 6、负责生产物料的采购。
人事行政部	1、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和规划； 2、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制度和规章的制定以及后勤事务的监督管理； 3、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 4、负责员工招聘管理工作和组织绩效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文化的建设和文化活动的组织； 6、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做好人才的考察、培养； 7、负责薪酬、福利管理工作； 8、负责日常劳动人事以及后勤管理； 9、负责外事管理和出国审查。
财务部	1、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2、 参与本公司的工程项目可信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

	3、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 4、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 5、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6、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并督促销售部及时催交楼款。负责销售楼款的收款工作，并及时送交银行； 7、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 8、负责公司总长及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每月 5 日前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 9、协助出纳做好楼款的收款工作，并配合销售部门做好销售分析工作； 10 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薄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 11、负责银行财务管理，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办理银行收付业务； 12、负责先进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 13、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月末与银行对账单和对银行存款余额，并编制余额调节表； 14、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三）生产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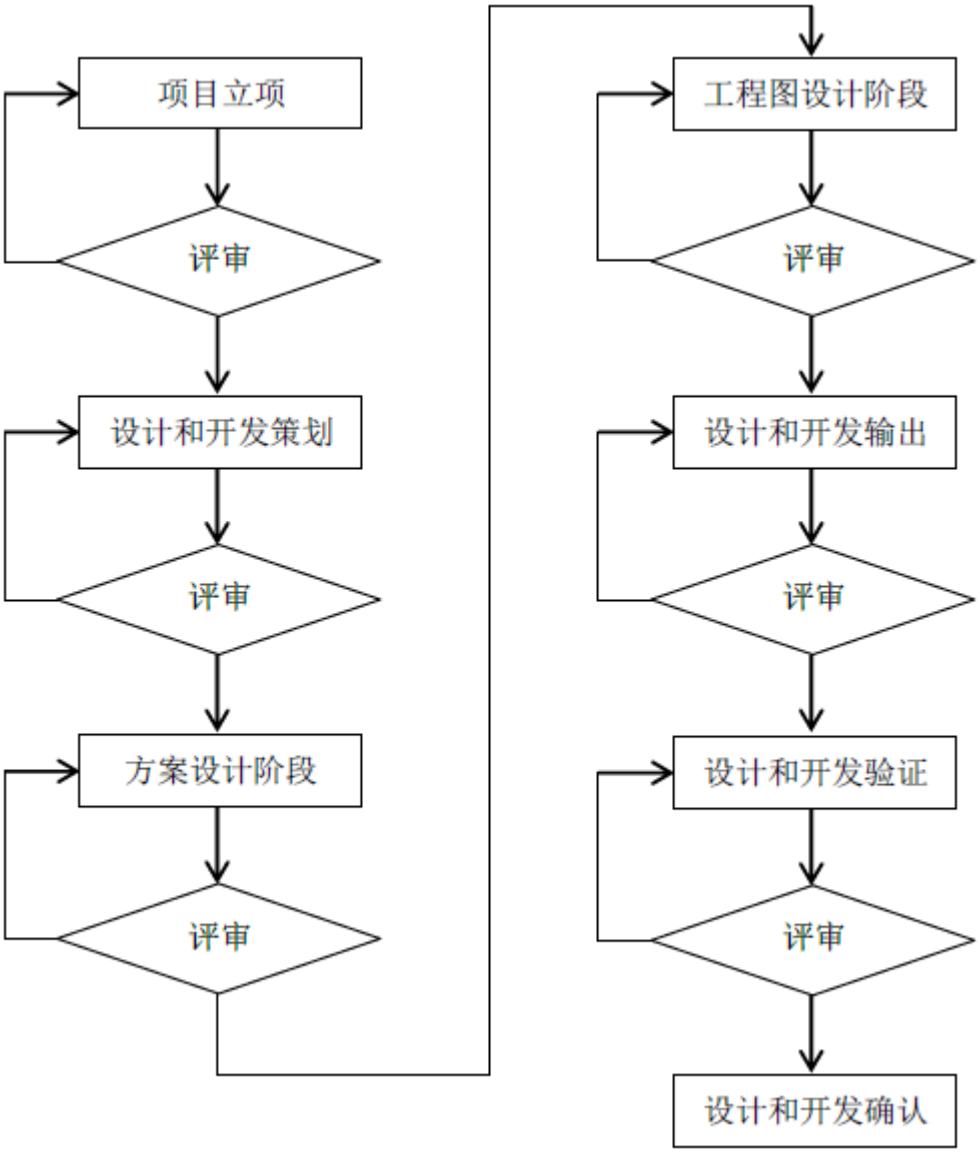
项目立项
评审
设计和开发策划
评审
方案设计阶段
评审
工程图设计阶段
评审
设计和开发输出
评审
设计和开发验证
评审
设计和开发确认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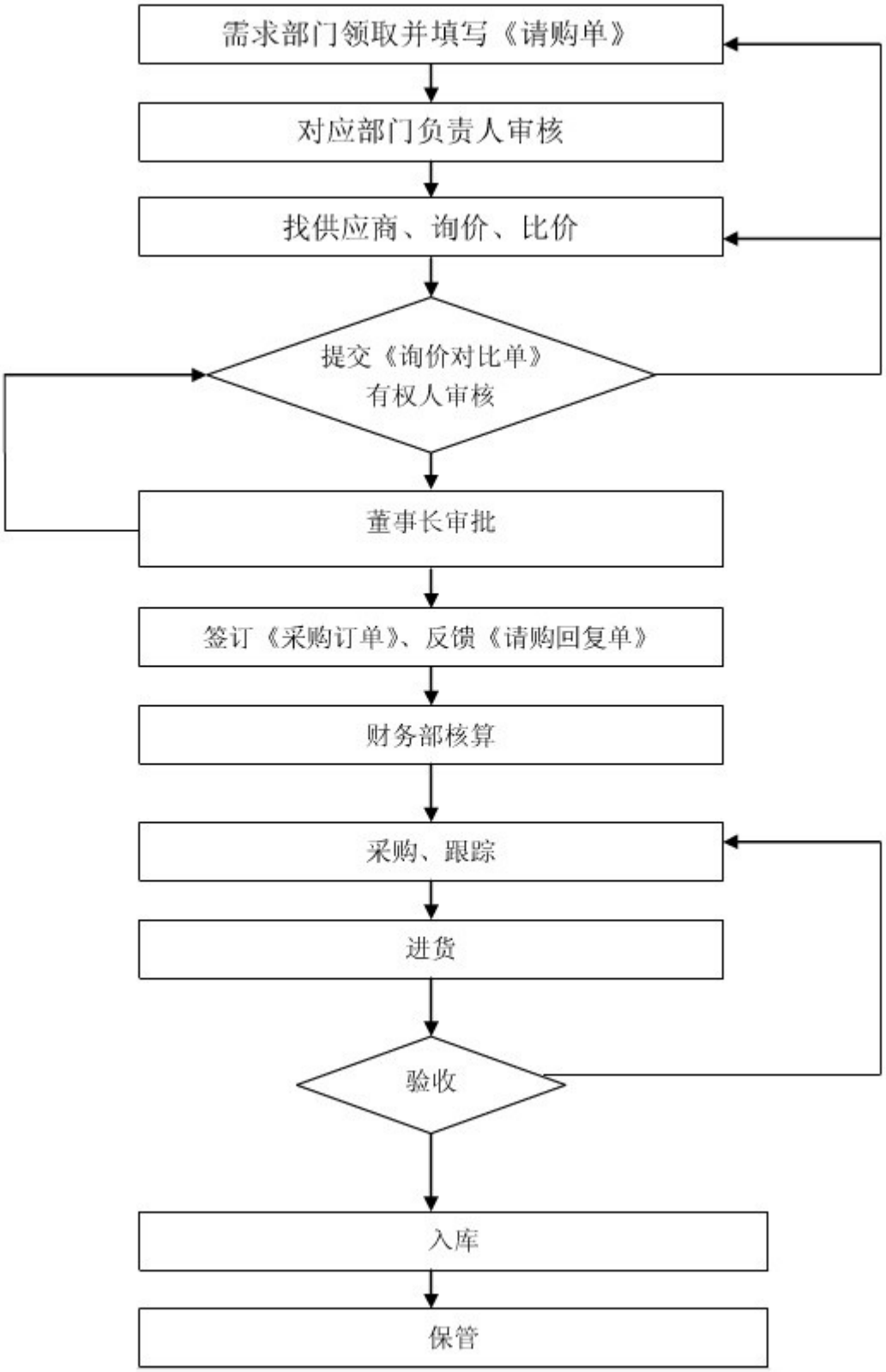
需求部门领取并填写《请购单》
对应部门负责人审核
找供应商、询价、比价
提交《询价对比单》
有权人审核
董事长审批
签订《采购订单》、反馈《请购回复单》
财务部核算
采购、跟踪
进货
验收
入库
保管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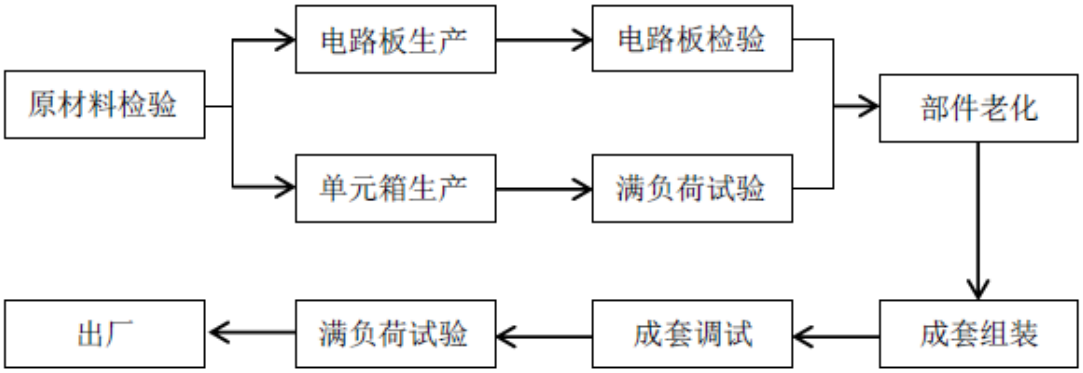
原材料检验
电路板生产
电路板检验
单元箱生产
满负荷试验
部件老化
成套组装
成套调试
满负荷试验
出厂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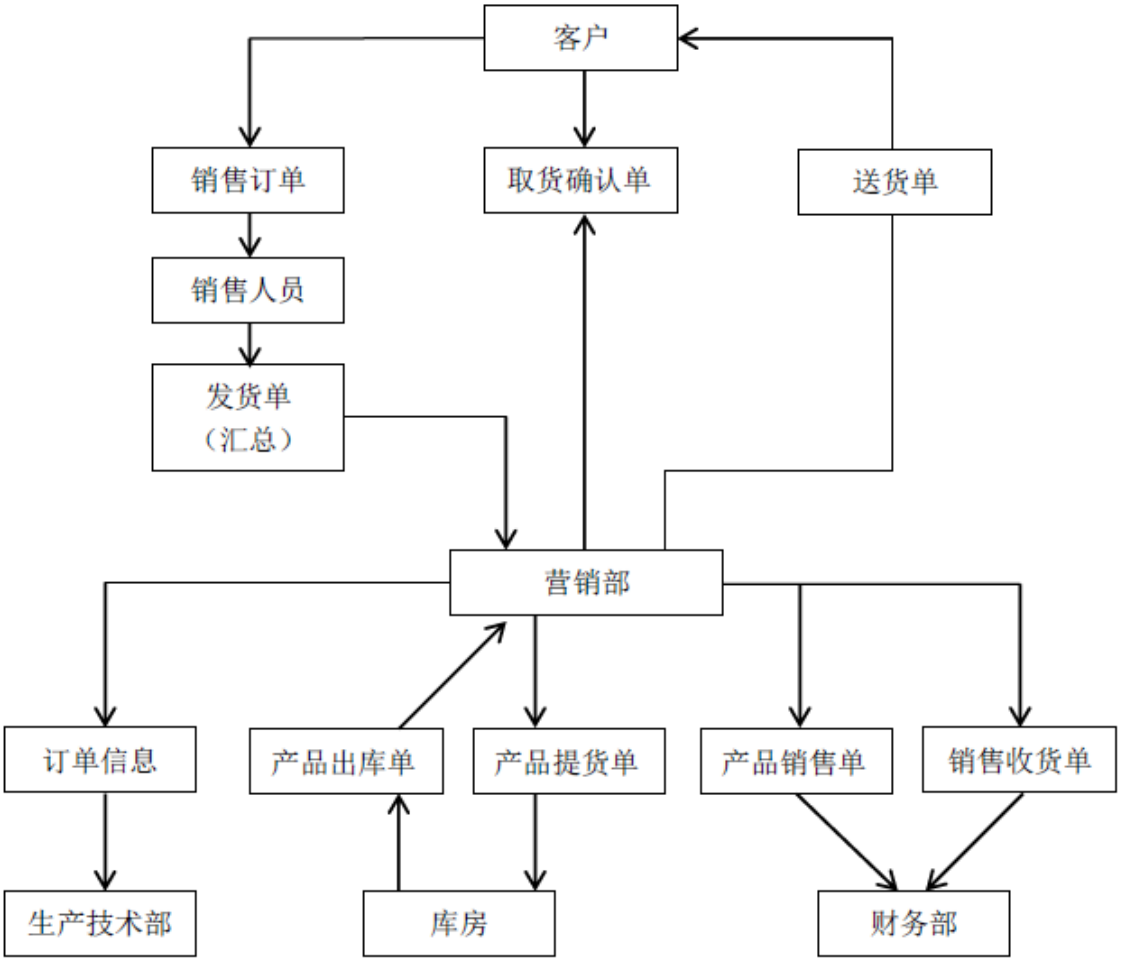
客户
销售订单
取货确认单
送货单
销售人员
发货单
（汇总）
营销部
订单信息
产品出库单
产品提货单
产品销售单
销售收货单
生产技术部
库房
财务部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节电保护装置

节电保护装置主要通过压扁电流波形节电、缓冲吸收节电、冷却电机节电、“无用功”转换为“有用功”节电四大原理综合作用，而最终达到节电目的。该装置依靠分流系统，由高科技的特殊材料经特别缠绕、平行卷缠而组成，以每个相位产生的磁力耦合为目的，增强交流（AC）波形，使其符合用于电感性负荷的要求。除节电效果外还具有保护功能，能够快速吸收尖峰、脉冲、电涌和谐波能量，在电网电压瞬间降低时，使电压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护配电系统和用电设备不受损害，避免巨大经济损失。

（1）压扁电流波形

当电流在一根导体上通过时，其导体周围就产生磁场；当电流反方向流动，磁场则受破坏并产生一个异极磁场；当磁场受破坏时，一些磁场能就从系统中消失。又因为，经由正弦波每半个周期所产生的磁场要比从矩形波所产生的较多、较大（因为较高的峰值电流流通道电子能量状态与正弦波有关联），每半周期的磁场损耗会较少，这个净效应就是节约，每月大概发生这种节约 2.5 亿次。尤其在变压器侧特别明显，因为一个矩形电流负载曲线，更接近折回铁芯的磁化特性，使实际涡流减少。（注意：禄智节电保护装置不会产生一个精确的“矩形”电流波型，依然是个完美的正弦波，只是在峰值消失时产生一个形成矩形效应）。基于上面思路，禄智节电保护装置内通过公司专利技术产生一个反向电流，形成一个破坏原电流磁场的异极磁场，在装置线路侧产生一个电流“矩形波”，使一部分磁能从系统中消失，每半周期的磁场损耗减少，达到节约电能的目的。

接入禄智系统前

接入禄智系统后

（2）缓冲吸收

通过电容、电抗等组成滤波电路，清除电网中谐波、瞬流等杂质，根据具体

供电系统的不同情况，选取不同的滤波电路。如低次谐波（3、5、7 次）含量较高的用电系统，可选用高通滤波；高次谐波含量较高的用电系统，可选用低通滤波；谐波集中（如主要为 7 次）的用电系统，可选用调谐（至 350HZ）方式滤波。一般选用低通滤波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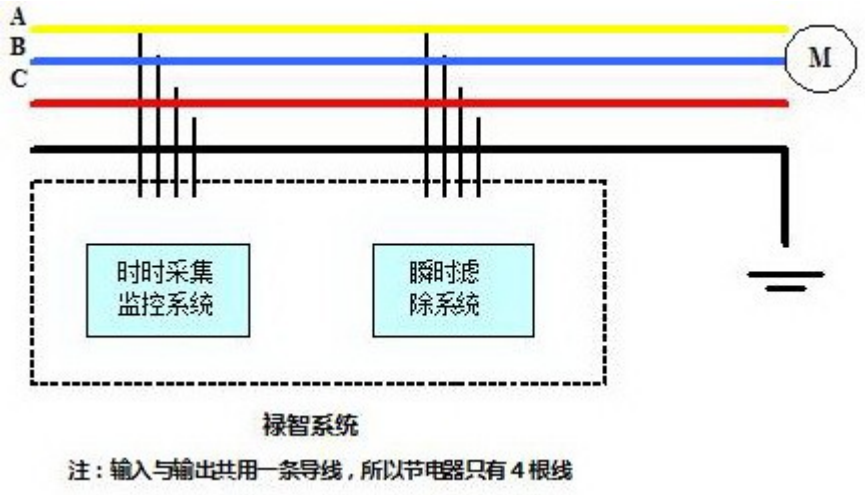

（3）降低电机温度

此原理的实现是一个综合作用的结果，如“压扁电流波形”中的减少涡流损耗，“缓冲吸收”原理中滤除谐波和尖峰脉冲等，“无用能量转化”原理中吸收无用能量，降低电流，除此之外，还有一个箝位抑制单相高电压原理，综合作用使电机温度降低。

（4）无用能量转化

谐波能量和无功能量等无用能量在电路中呈现一个反电动势（EMF）。此反电势经过扼流线圈的特殊方式的缠绕转化成可供利用的有用能量。假设以 A 相为零相位，其反电势为 180 度，经 A 相和 B 相间的线绕扼流圈两倍反位缠绕后，从 180 度变为 120 度，此时和 B 相相位一致，等同于为 B 相提供一个电流源。其它转化从 B 相到 C 相，从 C 相到 A 相同理。从而实现能量的重复使用，达到节约电网能量的目的。

2、智能灯光节电器

由特制的节能线圈组成主回路,输出的电流是连续的,对电网无谐波干扰,可靠性高。其控制方法是由计算机控制系统控制节能线圈,根据市电电压自动调节,100%全自动智能在线检测电压、电流，自动调整功率，保障路灯正常开关及转换

用电状态。

3、有源滤波器

（1）功能原理

通过外部传感器实时采集电流信号，通过内部检测电路分离出其中的谐波部分，通过 IGBT 逆变出于系统中的谐波大小相等相位相反的补偿电流，实现滤除谐波的功能。输出的补偿电流是根据系统的谐波量动态变化的，因此不会出现过补偿的问题。产品还具备内部过载保护功能，当系统的谐波两大于滤波器容量时，可以自动限制在 100%额定容量输出，不会发生滤波器过载。

（2）内部控制原理

启动主回路合闸后，产品首先闭合充电接触器，通过预充电电阻对直流母线的电容器充电，这个过程会持续 10 秒钟，之后闭合主接触器，断开预充电接触器。直流电容作为储能元件，为通过 IGBT 逆变器和内部电抗器向外输出补偿电流提供能量。通过外部的传感器采集电流信号送至控制 PCB 的谐波分离模块，该模块将基波成分分离，将谐波成分送至调节和监测模块。该模块会将采集到的系统谐波成分和 LIAPF 已经发出的补偿电流进行比较，得到的差值作为实时补偿信号输出到驱动电路，触发 IGBT 逆变器补偿电流注入电网中，实现滤除谐波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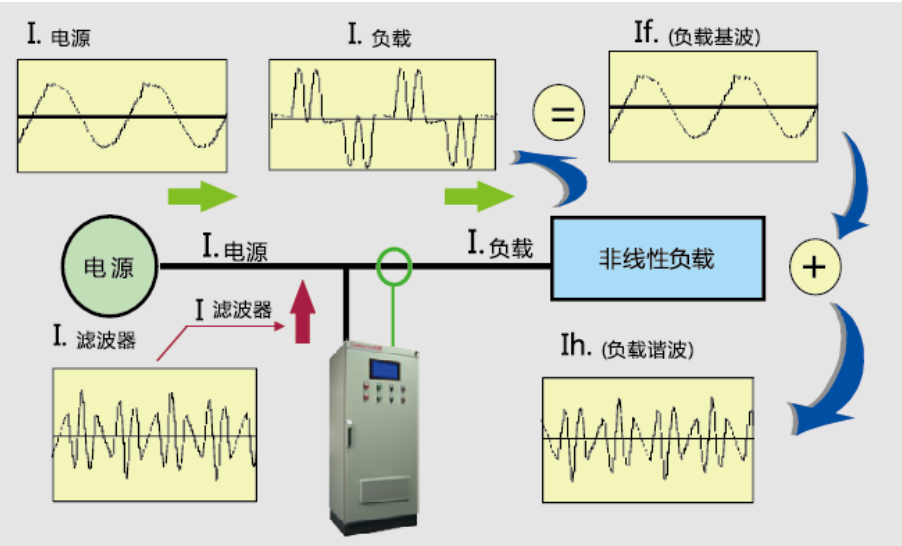

（二）产品所使用的质量标准

公司采用了 6 项企业标准，并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L1 系列照明节电器	HDK1180-2013	2013/9/10	2016/9/9
2	L1 系列系统节电器	HDK1179-2013	2013/9/10	2016/9/9
3	L1 系列风机水泵节电器	HDK1178-2013	2013/9/10	2016/9/9
4	L1 系列抽油机节电器	HDK1177-2013	2013/9/10	2016/9/9
5	L1 系列有源滤波器	HDK1176-2013	2013/9/10	2016/9/9
6	L1 系列 LED 灯	HDK1174-2013	2013/9/10	2016/9/9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301,400.00 元、2,094,900.23 元、528,000.0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9%、8.24%、4.57%。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支付人员薪金、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各类开支。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状态
禄智	11	10465007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3.28-2023.03.27	有效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股东莫志禄与股份公司签署《商标权无偿转让合同》,约定莫志禄将注册在其名下的注册商标禄智 LogIntel（注册号：4014371；注册类别：第 9 类；有效期：2006.5.21-2016.5.20）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转让合同正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有源滤波器	201520746899.1	有限公司	2015.09.24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2	一种三相节电保护装置	201520746960.2	有限公司	2015.09.24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3	一种用于交流供电系统的节电器	201520748436.9	有限公司	2015.09.24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4	LED 灯	201520748356.3	有限公司	2015.09.24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注：公司申请上述四项专利时扔采用了“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名称，现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3、软件著作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1	禄智数字化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06SR10595	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06.18	2006.08.08	全部权利
2	禄智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 V1.0	2008SR32324	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09.10	2008.12.05	全部权利
3	禄智录波软件 V1.0	2008SR36369	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10.10	2008.12.22	全部权利
4	禄智定值软件 V1.0	2008SR36370	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10.20	2008.12.22	全部权利
5	禄智飞轮储能系统充电控制系统 V1.0	2011SR094207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6	禄智静止无功补偿器控制系统 V1.0	2011SR094206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7	禄智三相四线制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 V1.0	2011SR094177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8	禄智有源整流器控制系统 V1.0	2011SR094209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9	禄智显示控制系统	2011SR093919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30	2011.12.12	全部权利
10	禄智不间断电源控制系统 V1.0	2011SR094208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11	禄智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8007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14	2014.12.24	全部权利
12	禄智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4SR208010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5.08	2014.12.24	全部权利
13	禄智中央空调控制系统 V1.0	2014SR210007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6.20	2014.12.25	全部权利
14	禄智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4SR209597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4.12.25	全部权利

（五）公司及产品所获得的认证

公司及产品所获得的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主体	状态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F201211001468	2012.10.30-2015.10.3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委	有效
2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灯光节电器）	XCP2015HB0050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有效
3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系统节电器）	XCP2015HB0051	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有效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禄智数字化节能控制系统软件)	京 DGY-2010-0590	2015.5.17-2020.5.1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效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禄智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软件)	京 DGY-2010-0589	2015.5.17-2020.5.1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效
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IQNET 国际认证	00115Q28345R0S/1100	2015.8.19-2018.8.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有效
7	能源节约产品确认证书	-	颁发日期：2005.4.3	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	-
8	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授权证书	-	颁发日期：2004.7.15	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	-
9	全国节能计量测试技术服务中心检测认证	(2001)量认(国)字(Y1320)号	签发日期：2004.7.15	全国节能计量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
10	国家电子工业安全认证(节电保护装置)	W07-S155	检测日期：2007.10.30	电子工业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中心	-
11	国家电子工业安全认证(灯光节电器)	W07-S156	检测日期：2007.10.30	电子工业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中心	-
12	国家电子工业安全认证(灯光节电器)	W05-S185	检测日期：2005.9.30	电子工业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中心	-
13	国家电子工业安全认证(灯光节电器)	W05-S186	检测日期：2005.9.30	电子工业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中心	-
14	国家电子工业安全认证(谐节电保护装置)	W05-S229	检测日期：2005. 11.30	电子工业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中心	-

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过期，现已递交展期申请，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业务许可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务许可及资质。

（七）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2,013.39	44,396.56	17,616.83	28.41%
办公设备	40,050.00	37,701.70	2,348.30	5.86%

机器设备	377,777.78	5,981.48	371,796.30	98.42%
合计	479,841.17	88,079.74	391,761.43	81.64%

（九）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注册号为 110108005470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原有限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相关证书等将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45 岁以上	3	37.50%
30~45 岁	4	50.00%
30 岁以下	1	12.50%
合计	**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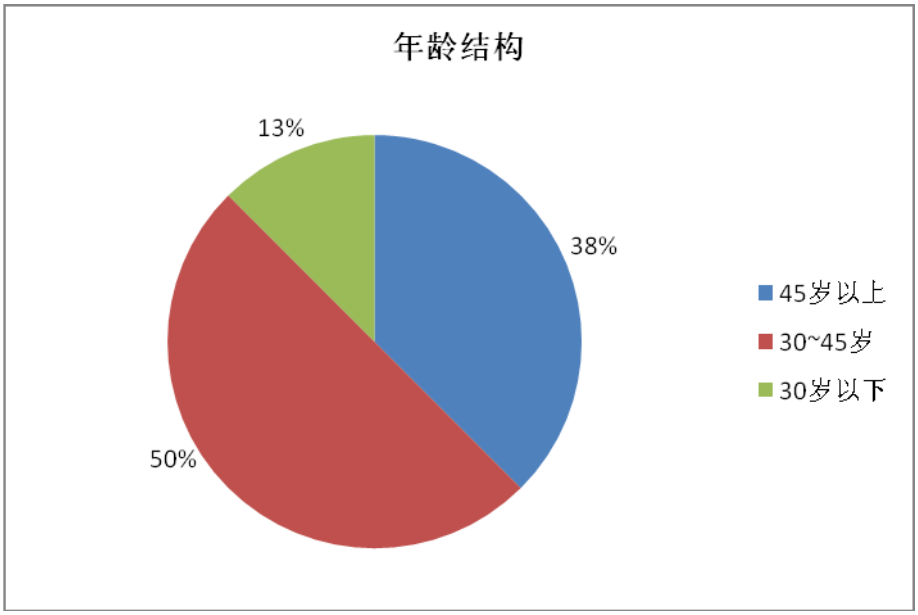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1	12.50%
研发及生产人员	3	37.50%
营销及销售人员	1	12.50%
财务人员	2	25.00%
行政人员	1	12.50%
合计	**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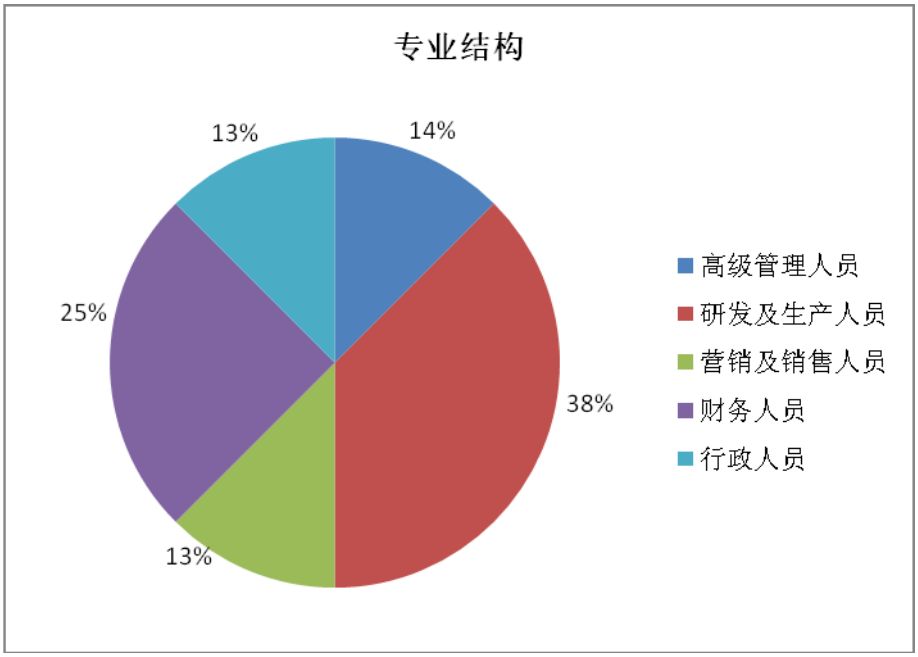

(3) 按学历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	12.50%
本科	4	50.00%
专科	3	37.50%
合计	**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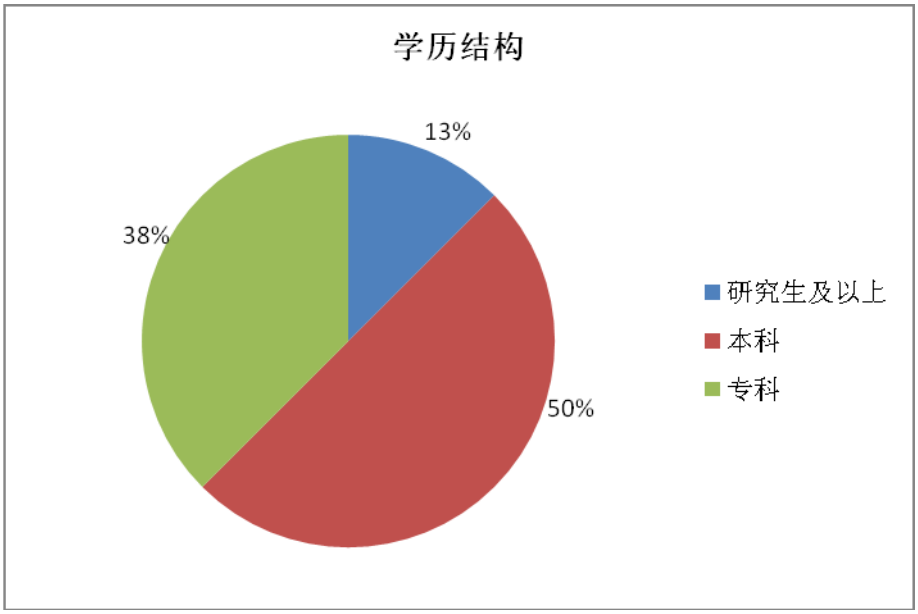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至 12 人。

2、核心员工简历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莫志禄	1,055.60	62.83
莫伟林	15.00	0.89

莫志禄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莫伟林，男，1968 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86 年 07 月至 1990 年 07 月西江大学读书，1990 年 0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肇庆端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现今任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节电保护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木浆、电脑及电子产品的贸易收入。

单位：元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	8,587,218.02	5,345,874.09	37.75%	82.30%

其中：节电保护产品	8,587,218.02	5,345,874.09	37.75%	82.30%
其他业务收入	1,847,252.70	1,651,059.98	10.62%	17.70%
合　计	**10,434,470.72**	**6,996,934.07**	**32.94%**	**100.00%**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	20,042,951.83	12,865,197.10	35.81%	78.85%
其中：节电保护产品	20,042,951.83	12,865,197.10	35.81%	78.85%
其他业务收入	5,376,375.99	5,253,349.46	2.29%	21.15%
合　计	**25,419,327.82**	**18,118,546.56**	**28.72%**	**100.00%**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	11,559,586.28	8,798,459.04	23.89%	100.00%
其中：节电保护产品	11,559,586.28	8,798,459.04	23.89%	100.00%
合　计	**11,559,586.28**	**8,798,459.04**	**23.89%**	**100.00%**

（二）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1-5 月**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4,047,948.68	38.79%
连云港科佳贸易有限公司	3,411,623.82	32.70%
上海御聪实业有限公司	1,256,410.20	12.04%
北京中冶银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0,854.70	9.21%
上海航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3,542.73	5.11%
合计	**10,210,380.13**	**97.85%**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8,924,059.97	35.11%
北京中冶银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76,375.99	21.15%
北京亚宁鑫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641,452.97	10.39%
重庆共星贸易有限公司	2,392,649.63	6.48%
北奥旭日（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46,153.84	6.48%
合　计	**20,980,692.40**	**79.61%**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美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3,421,367.54	29.60
北京亚宁鑫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06,837.60	26.88%
上海航塑贸易有限公司	1,803,333.33	15.60%
罗定人民医院	1,408,133.37	12.18%
兰州沁阳春商贸有限公司	779,487.18	6.74%
合　计	**10,519,159.02**	**91.00%**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5%、79.61%、91.00%。公司处于发展提升阶段，所开发客户数量有限，且基于产品特点，单一销售合同额较大，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每年前五大客户有一定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但如果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发生变化，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5 月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五矿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4,076.92	32.04%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1,151,482.91	20.45%
北京趣悠游科技有限公司	1,481,863.25	26.32%
北京中庆和平商贸中心	543,700.40	9.66%
罗定市君威电器有限公司	313,976.35	5.58%
合计	**5,295,099.83**	**94.04%**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庆和平商贸中心	10,353,472.05	41.72%
北京五矿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0,097.10	19.34%
上海聚曙电子有限公司	2,542,756.00	10.25%
罗定市君威电器有限公司	1,702,977.72	6.86%
肇庆市端州区禄智芬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49,477.16	4.63%
合计	**20,548,780.03**	**82.80%**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庆和平商贸中心	1,467,600.00	30.27%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728,547.01	15.03%
上海聚曙电子有限公司	823,866.00	16.99%
北京中天华延科技有限公司	812,307.69	16.75%
上海弘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1,370.00	7.04%
合计	**4,173,690.70**	**86.09%**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4.04%、82.80%、86.09%。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各类元器件、电子产

品等，属于传统成熟产业，市场上厂商数量众多，竞争充分，替换供应商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元）	合同编号	执行情况
1	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节电保护装置、智能灯光节电器	2014/10/22	2,990,700.00	20141022001	执行完毕
2	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节电保护装置、智能灯光节电器、LED 灯	2014/8/21	2,985,750.00	20140821001	执行完毕
3	重庆共星贸易有限公司	节电保护装置、智能灯光节电器、LED 灯	2014/11/12	2,799,400.00	20141112001	执行完毕
4	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节电保护装置、LED 灯	2015/3/11	2,719,300.00	20150311001	执行完毕
5	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节电保护装置	2014/12/25	2,264,000.00	20141225001	执行完毕
6	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节电保护装置、智能灯光节电器	2014/9/17	2,200,700.00	20140917001	执行完毕
7	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节电保护装置、节电保护器	2015/4/10	2,016,800.00	20150410001	执行完毕
8	深圳市美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灯光节电器、节电保护装置	2013/12/5	1,970,000.00	20131205001	执行完毕
9	北京中冶银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木浆	2014/7/10	1,650,000.00	20140710001	执行完毕
10	北京亚宁鑫创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节电保护装置、智能灯光节电器	2014/4/2	1,638,500.00	20140402001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前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元）	合同编号	执行情况
1	北京中庆和平商贸中心	元器件	2014/9/3	2,700,566.00	20140903001	执行完毕
2	北京五矿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5/14	1,820,981.00	20150514001	执行完毕
3	北京五矿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箱、元器件	2015/5/4	1,733,780.00	20150504001	执行完毕
4	北京五矿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浆	2014/7/8	1,643,400.00	WK20140708	执行完毕
5	北京五矿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浆	2014/9/10	1,494,000.00	WK20140910	执行完毕

6	北京五矿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浆	2014/10/9	1,394,400.00	WK20141009	执行完毕
7	北京中庆和平商贸中心	元器件	2014/3/7	1,290,246.00	20140307001	执行完毕
8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	2015/3/6	1,124,046.00	20150306001	执行完毕
9	北京五矿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木浆	2015/1/5	1,111,000.00	WK20150105	执行完毕
10	北京中庆和平商贸中心	元器件	2014/1/14	1,002,044.05	20140114	执行完毕

3、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元）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1	连云港科佳贸易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2015/8/3	999,600.00	20150803001	销售合同
2	北京韩建嘉禾建筑有限公司	节电保护产品	2015/9/9	20,000,000	20150909001	框架销售合同
3	上海聚曙电子有限公司	节电器	2013/10/16	-	-	委托加工框架合同
4	东莞市新里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	2013/5/15	15，003,800.00	20130515001	委托加工框架合同

注：第 4 项与东莞市新里程的合同虽然已过有效期，但合同未执行完毕，状态为正在执行中。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4 年 4 月 30 日，禄智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4714CF009-01DK），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向禄智有限提供贷款 150 万元，合同期限为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与莫志禄签署的《保证合同》（4714CF009-01DK-01BZ），本合同由莫志禄提供保证。

(2) 2014 年 11 月 2 日，禄智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BC201411020000001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禄智有限提供 100 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莫志禄提供保证担保。根据上述《融资额度协议》，2014 年 11 月 3 日，禄智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1202014280381），禄智有限从该行借款 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止。根据编号为

2B9120201400000037 号的《保证合同》，莫志禄提供保证担保。

(3) 2015 年 3 月 26 日，禄智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向禄智有限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合同项下借款仅限借款人采购原材料，不得用于关联公司间交易。

(4) 2015 年 6 月 12 日，禄智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028370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禄智有限提供 350 万元借款，本合同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用途为主要用于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等。该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禄智有限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禄智数字化节能控制系统 V1.0、禄智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 V1.0）的全部财产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莫志禄提供保证反担保。

5、租赁合同

(1) 2014 年 1 月 1 日，禄智有限与莫志禄签订《房屋使用协议书》，由禄智有限租赁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9 层；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止；租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2) 2011 年 2 月 10 日，禄智有限与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禄智有限租赁北京市海淀区柳林村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 3 幢平房 101 室；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租金为人民 600 元/月。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以设计、生产集成和销售节能产品为主营业务，在掌握核心节能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集成、产品销售四个环节，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向客户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形成了成熟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发展前期与知名院校进行合作研发，后期公司自有研发人员在已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基础上继续深化探索，将科研技术转化为能够在市场上应用的产品，并批量生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分为主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主原材料包括柜体、控制器、各类元器件，辅助原材料包括电线、螺丝、包装等材料。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公司采购流程，以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模式，获取所需原材料。公司通过每年对供应商的评分制考核，筛选合格供应商，以确保供货稳定性和货品质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将所采购原材料进行自主组装集成的方式进行产品生产，生产人员通过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另外部分产品通过OEM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外包生产，公司所选取的委托生产商均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较先进的设备，且具备一定规模实力，能够确保产品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华北、华东、中南、西南、东北、西北均设有销售代理人员或机构，负责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业务拓展及产品使用培训。经销商或代理商通过与有节电意向的客户前期沟通获取节能服务需求，公司技术人员与终端客户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其耗能情况，提出节能技术改造方案并签订销售合同。

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获得了行业内及媒体的关注，由此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报道提升公司知名度，增加业务收入规模。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节能产品获得收入，利润来自于节能产品的销售收入减去原材料成本以及期间费用从而获得利润。公司依靠积累的研发技术及后续自主深化探索研发，形成具有一定技术先进性的产品，由此获得较稳定的业务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成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我国节能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产业引导及宏观调控职能；国家质检总局承担质量监督和备案监管职能；中国节能协会发挥自律性管理作用，负责行业内政策法规研究及宣传、技术咨询推广及信息交流服务、宣传普及节能知识和意识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节能环保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政策名称	出台时间	内容	出台部门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10日	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予以明确支持。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4日	明确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16日	对节能环保产业提出了发展目标和指导意见。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20日	规划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在节约能源的管理、激励措施和法律责任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年6月9日	提出面向污染减排的环境保护目标，研发污染控制技术、培育环保产业的科技需求。	环境保护部
《“十二五”节能环保装备专项规划》	2011年11月26日	提出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促进产业集聚，在有条件的领域和地区形成若干区位优势突出、集中度高的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基地。	工信部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	2007 年 8 月 2 日	规定“余热、余气、余压、煤矸石、洗中煤、煤层气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所发电力属于电网优先调度的电力。	国务院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1 年 6 月 21 日	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给予支持和奖励。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三）行业概况

随着地球资源日益枯竭，世界各国对于节能环保的意识越来越强，国务院在2012 年出台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节能环保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已经成为了未来经济发展必然且主流的趋势。根据《“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是指国民经济中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包括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三个子产业。涵括技术产品开发、装备制造、流通、资源利用、技术和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根据国务院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部署，到 2015 年，使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50%以上。

（四）行业价值链

公司行业价值链为：原始材料开采企业—钢材、铜材、塑料等原始材料供应企业—机电、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控制器等原材料供应企业—节能产品生产集成企业—经销商—工业、商业、能源、企事业单位等领域高耗能用户。

上游：直接上游为机电、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控制器等原材料供应企，属于传统行业，技术及运营模式成熟，产业链条完善，竞争激烈，较容易找到替代供应企业，且不会对节能产品生产企业构成较大影响。

下游：直接下游为经销环节，再下一环节为高耗能终端用户。终端用户为具有较大规模的工业、商业、能源、企事业单位等领域机构，通常采取向经销商采购的方式获得节能产品，较少直接面对节能产品生产企业，因此大力扩展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是节能产品生产企业增加业务收入的重要途径。

（五）行业发展状况及规模

节能环保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不属于新兴产业了，国家长久以来以有效缓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资源、环境瓶颈制约为目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各地方政府为了用电安全和减轻电网负担，相继推出了节电方案，积极扶持节电技术改造活动，提倡采用先进高效的节电技术和产品，对节电重点技术开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预计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将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发挥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变革的作用。

其中节能服务产业是为企业和项目在节能减排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的产业。在国外，节能服务公司(英文简称 ES－CO，中国简称 EMCO)是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尤其是在北美和欧洲，ESCO 已成为一种新兴的产业。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发布的《2009 年度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报告》显示，在世界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化危为机，延续了上一年良好的发展势头。09 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从 08 年 417.3 亿元增长到 587.68 亿元，同比增速为 40.83%。其中，综合节能投资从 08 年 253.2 亿元增长到 360.37 亿元，同比增速为 4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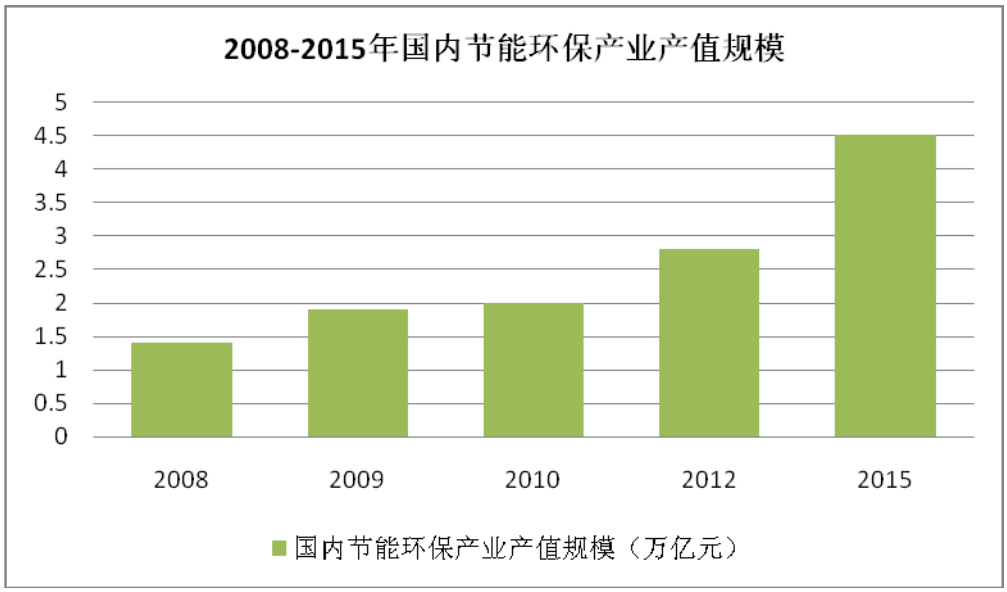

从“十一五”到“十二五”，我国节能服务业一直保持较快发展势头。2013 年行业总产值从 2012 年 1653 亿元增长到 2156 亿元，同比增长 30.4%;合同能源管理投资从 2012 年 558 亿元增长到 742 亿元，同比增长 33.1%。2014 年，我国节能服务业仍然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2015 年底节能环保产业规模将达到 4.5 万亿元。其中，节能服务业总产值可突破 3000 亿元，以节能服务为核心的配套产业链将加快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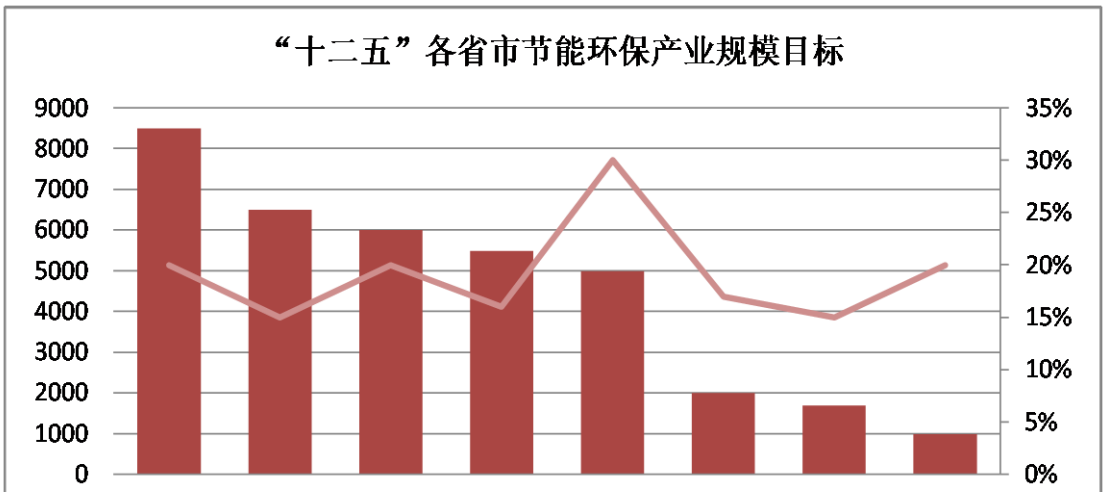

从世界范围来看，节能环保产业都是各国重视的“朝阳产业”。全球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从 1992 年的 2500 亿美元，猛增至 2013 年的 6000 多亿美元，年均增长率 8%，远超世界经济增长率。我国的环保投入曲线（即环保投入占 GDP 的比重）已经经过了第一个拐点进入加速上升期。“十一五”期间我国环保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占 GDP 比重不断提升，长期来看，该比率的高点应在 2.5%至 3%之间，保守预计中国环保投入曲线的上升期将将持续 10 年以上，对应复合年增速应在 15%以上。

（数据来源：《2015 年中国工业节能减排发展形势预测分析》、中国经济网、北极星节能环保网）

（六）市场规模

工业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带来了能源和资源消耗量激增，导致了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气候变化等一系列问题，使得目前的工业文明和生活方式已经难以持续，改变现有生产防护四已经成为必然趋势，这也为节能环保产业带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

随着我国工业节能市场逐渐转向以服务为主导的市场，工业节能服务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逐年增加。据统计，“十一五”期间工业能效管理市场规模总计 536.4 亿元，工业节能服务市场比重约为 48%；“十二五”期间预计将达到 2,938.3 亿元。其中，2015 年的市场规模预计为 878.8 亿元，工业节能服务市场的比重将上升到约 55%。

目前，工业领域电机用电量约占工业用电总量 75%，电机节能已成为工业节能关键。随着节能减排和环保的双重压力，以高效电机为代表的节能设备在市场上备受关注。

我国早在2008年就将电机系统节能列入国家十大节能工程之一，2009年又把高效、超高效电机应用列入惠民工程。后又出台了《全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指出2015年我国实现电机产品升级换代，50%的低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产品、40%的高压电动机产品达到高效电机能效标准规范；累计推广高效电机1.7亿千瓦，淘汰在用低效电机1.6亿千瓦，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技改1亿千瓦，实施淘汰电机高效再制造2000万千瓦。预计2015年当年实现节电800亿千瓦时，相当于节能26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6800万吨。工信部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拟用3年时间提升全国电机能效，促进电机产业转型升级，年耗电1000万千瓦时以上的3万多家工业企业将是该计划的重点实施对象，此计划将带动高效电机及相关设备需求接近千亿元。随着能效提升计划的推进，高效电机市场需求将逐步释放，逐年递增。

此外，中国电机出口也将逐渐放量。目前欧美等发达国家从事传统电机生产的企业越来越少，中国的电机企业有机会成为他们的进口商。国内现有存量电机中高效电机比重不到 5%，生产的高效电机主要销往国外。同时，高效电机在中国的应用比例目前仅为23%-25%。

（数据来源：中国节能协会网站）

（七）行业进入壁垒

节能产品行业进入壁垒主要表现为技术壁垒、人才壁垒和品牌壁垒。

1、技术壁垒

节能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品所使用的技术要求较高，虽然行业已经发展多年，但市场上各类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原理存在一定差异，另外新技术、新理念的诞生，节能装备产品的技术路线和要求也在不断改进提升。因而想要使产品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需要公司在节能领域有多年经验的积累和探索尝试，新进入者很难具备这种优势。

2、人才壁垒

节能行业是近年来新发展起来的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基础和传统行业相比较为薄弱。但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有较高要求，尤其是同时具有机电等相关技术背景和节能环保领域技术、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对于企业发展

至关重要。

3、品牌壁垒

由于行业所面对客户为工业、商业和机关团体的配电网等领域，比较看重产品稳定性、节电效率、质量标准等特质，因此品牌带来的综合性比较优势对于业务开展有较大影响，具有多年历史、良好信誉、规模较大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客户认可。

（八）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2014-2019 年中国工业节能行业全景调研及投资前景评估报告》。 工业能效管理业务在我国发展时间较短，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可充分参与竞争。一方面，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知名跨国公司，如施耐德、西门子等，这些公司总体数量偏少，但实力较强；另一方面，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时间较短，基本处于快速发展期或成立初期，且规模较小，其中规模相对较大的国内企业包括能科股份、仟亿达股份、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高端工业能效管理业务通常被国外跨国公司、国内大型企业下属科研院所或关联企业以及部分具有研发、规模优势的国内企业占据；中低端工业能效管理市场则有数量众多的中小国内企业参与竞争。就市场竞争产品而言，目前国内多数中小企业的产品主要集中于“动力流”领域，部分实力较强的国内企业拥有部分“信息流”产品；施耐德、西门子等跨国公司的产品则多集中于“信息流”和“管理流”方面的综合能效管理业务。较之“动力流”业务，“信息流”和“管理流”业务由于技术要求更高，更能代表节能领域的未来发展方向，其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仟亿达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节能变压器、输配电节电、动力节电

设备、风机及水泵节电、烟气回收、余热余压利用、冷凝水回收、无功补偿、热计量、自动化控制等节能产品及技术。同时提供节能规划和诊断、设计、节能技术咨询、电机节能系统改造、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永磁调速节能改造、高效电机节能改造等。公司主要服务于工业和建筑两大领域。工业领域包括冶金、建材、电力、化工、煤炭、石油、机械、纺织、轻工、医药；建筑领域包括供暖制冷系统、照明系统等。2014 年 8 月 26 日，在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产业博览会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的“2014 年度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单”正式发布。公司荣获“2014 年度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三名”。

(2) 荣信股份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压电网动态无功功率补偿装置(SVC)、电力滤波装置(FC)、智能瓦斯排放器(MABZ)、高压电机变频调速装置(RHVC)和其他电力电子及自动化装置的设备制造、系统设计及研究开发，是中国的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C 制造基地。公司 05 年 SVC 装机数量全球第一，装机总容量已达 18000Mvar，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力、冶金、电铁煤炭等行业，用户遍及中国及亚洲。

(3) 九州电气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高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术，为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供应商和配用电能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和电能效率，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公司领衔、参与了数十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拥有国家认定的 100MW 发电厂和 110KV 以下变电站工程建设和安装总承包资质。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的重要竞争力。公司前期与知名院校进行合作研发，后期公司自有研发人员在已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基础上继续深入探索，将科研技术转化为能够在市场上应用的产品，并批量生产。公司生产的节电保护装置和有源滤波器所采用的技术较先进，节电保护装置中压扁电流波形、缓冲吸收、冷却电机、无用能量四大技术为公司特有。目前公司产品已形成四大系列，基本满足了用户在系统、动力、灯光照明等方面的节能和保护需求。

(2) 性能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技术，使得产品节电效率较高，有良好的性价比优势，能够为客户在更短周期内获得回报。其中节电保护装置可以节省电费 5%-35%；LED 灯节电率为 65%-80%；灯光节电器可以节省电费 20%-60%。

(3) 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获得了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的检测和认证，首家荣获国家能源节约产品确认证书。通过严谨有序的生产管理体系，在物料采购、产品研发、制程控制、性能检测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进行作业。在外部质量监督上，节电保护装置作为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监测产品，每年将新产品向全国节能监测管理中心送检，以确保产品质量品质。

(4) 品牌宣传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广泛获得了行业内及媒体的关注，由此能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报道显著提升公司知名度，促进业务收入规模。

3、公司竞争劣势

(1) 销售渠道劣势

公司处于发展提升阶段，面对国内市场尚未形成强有力的营销网络，主要依靠现有销售网络扩展，对公司业务成规模性增长形成一定障碍，需在未来逐步扩大并探索新模式，以促进业务增长。

(2) 规模劣势

公司以生产集成和委托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基于现阶段人员管理的规模及业务规模，难以形成较大的规模效应，从而不能获得由此带来的销售利润空间和采购成本议价优势。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非常重视节能行业的发展，对于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通过资本、税收、政策引导等方式扶持节能企业发展。

(2) 能源成本不断提升，催生各类耗电企业改进生产工艺。

(3) 高耗能单位节能意识不断提升，有利于产业市场扩大，提升对节能产品的接受程度。

(4) 下游产业工艺技术不断变革提升，促进了节能行业技术改进和市场规模扩大。

2、 对行业发展不利的因素

(1) 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部分传统工矿企业产能过剩，会影响其对节能改造投入的积极性。

(2) 节能行业企业规模有限，若不能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协助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和业务领域，对于企业发展会形成瓶颈。

（十）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节能产品所采用技术会因行业内技术改进提升而发生变化。若企业不能在行业出现创新技术模式、技术改进提升阶段及时跟上最新趋势或寻找到替代解决方案，则会影响到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到收入能力。因此研发能力和市场监控能力对于企业发展尤为重要。

2、市场风险

节能产品主要面向工业、能源开采、商业等领域，其中工业和能源开采领域耗电量较大，如果生产设备和工艺受技术进步影响需对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则可能影响节能产品与下游工艺技术的匹配性，进而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另

外，由下游行业技术变革带来的节能企业产品技术改造也可能会增加行业内企业的运营成本。

3、政策风险

节能产业对人类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如果国家对产业发展方向进行调整或限制，或出台相应产品标准，则可能会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甚至限制部分企业的发展路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部分董事会和股东会材料保存不完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股份制改造后，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三会运行程序，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享有收益分配、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东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会。公司绝大多数股东均能按时参加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

（1）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2）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通过《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3）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5）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通过《同意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6）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莫志禄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刘羿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绝大多数能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1）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莫志禄（董事长）、莫迪、莫桐、杜天炜 、杨晶。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1）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张立超（监事会主席）、李鑫（职工代表监事）、莫粟（监事）。

职工监事在履行一般监事职责的同时，强化职工利益代表者和维护者的意识，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1）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切实执行。公司的业务流程明晰，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信息沟通与反馈机制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能保证公司各项生产和经营活动有序有效的进行，能保证公司制定的各项管理方针、制度及措施的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等以达到盈利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和实施，公司在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

行。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2015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禄智有限近三年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554 号），证明禄智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中[2015]告字第 16 号），证明禄智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453 号），证明禄智有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禄智有限近三年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公司的业务独立，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经营设备，相关主要财产均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权利凭证。此外，自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除 2005 年 9 月 22 日的增资取得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资金凭证外，其余经过增资行为均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通过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技术部、营销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人事关系资料和档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8 名，公司已依法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相关人员已签署《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47528524 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内部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莫志禄持股 100%	莫志禄	108.00	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丙烷、异丁烷；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禄智科技将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剥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将其持股转让给莫志禄。

						与禄智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莫志禄持股20.00%	莫志棠	500.00	节能产品、系统节能器、节能灯及节能灯光控制系统设备、有源滤波器、太阳能钟表的研发、销售；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国内贸易。（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没有交易，莫志禄已于2015年6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3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超持股100.00%	张立超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纺织品、灯具、厨房用具（液化气钢瓶除外）、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从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产品、浪桶器等设备，其质量、价格、信用期方面都能满足企业各方面的要求。公司对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张立超已于2015年8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4	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	杜天炜持股60%，其夫人孙玉华持股40%。	杜天炜	30.00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室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七、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诉讼。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外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任职情况
莫志禄	董事长、总经理	1，055.60	62.83	持有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份；持有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份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莫　迪	董事	226.20	13.47		北京百森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
莫　桐	董事	226.20	13.47		北京世纪睿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杜天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持有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 60%股份，其夫人孙玉华持股 40%。	担任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夫人孙玉华担任总经理。
杨　晶	董事	27.00	1.60		担任北京大学任房地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张立超	监事会主席	2.00	0.12	曾持有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2015 年 9 月 7 日，张立超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沈杰（20%）、张丽娜（80%）。	曾担任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李　鑫	职工代表监事	——	——		
莫　粟	监事	35.00	2.08		
翟　琰	财务负责人	3.00	0.18		
合计		**1,575.00**	**93.75**		

注：根据禄智电气执行董事莫志禄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执行董事决定，免去莫志禄总经理职位。根据禄智电气出具的《承诺》，禄智电气将尽快办理上述总经理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二）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

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亲属关系调查表》，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中莫志禄是董事莫迪、莫桐的父亲，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莫志禄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刘羿、莫迪、莫志禄为董事。201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莫志禄为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莫志禄（董事长）、莫迪、莫桐、杜天炜 、杨晶。

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莫志禄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刘羿担任公司监事。

2006年10月30日，选举蔡美玉为监事。

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立超（监事会主席）、莫粟（监事）为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张立超为监事会主席。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鑫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设立时，莫志禄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莫志禄为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聘任莫志禄为总经理、翟琰为财务负责人、杜天炜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不构成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9,627.56	1,576,199.80	619,29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75,084.77	9,417,751.90	2,257,360.67
预付款项	7,904,038.78	240,443.59	4,411,0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452,998.00
存货	6,826,710.99	7,803,796.60	1,067,187.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0,495.60		
流动资产合计	**27,145,957.70**	**29,038,191.89**	**18,807,919.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761.43	8,969.61	6,449.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77.85	101,638.18	30,82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339.28**	**110,607.79**	**37,275.40**
资产总计	**27,626,296.98**	**29,148,799.68**	**18,845,195.39**

（续）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2,044.05	1,002,044.05	
应付账款	314,364.26	9,252,552.22	2,352,927.79
预收款项	1,047,056.01	1,721,797.01	4,264,633.00
应付职工薪酬	262,413.38	84,688.01	38,592.33
应交税费	49,942.60	155,869.24	725,019.54
应付利息	6,666.67	4,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77.88	885,882.88	1,186,75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5,764.85**	**15,107,166.74**	**8,567,92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695,764.85**	**15,107,166.74**	**8,567,92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800,000.00	15,080,000.00	1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53.21		
未分配利润	1,521,478.92	-1,128,868.32	-4,911,57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0,532.13	13,951,131.68	10,168,422.05
少数股东权益		90,501.26	108,84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0,532.13**	**14,041,632.94**	**10,277,26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26,296.98**	**29,148,799.68**	**18,845,195.3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9,627.56	1,516,737.92	557,15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75,084.77	9,018,138.30	1,714,695.37
预付款项	7,904,038.78	236,343.59	4,411,0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452,998.00
存货	6,826,710.99	7,567,692.36	831,082.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0,495.60		
流动资产合计	**27,145,957.70**	**28,338,912.17**	**17,967,016.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4,000.00	86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761.43	8,969.61	6,449.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77.85	76,662.33	17,11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339.28**	**949,631.94**	**887,562.48**

资产总计	27,626,296.98	29,288,544.11	18,854,578.58

（续）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2,044.05	1,002,044.05	
应付账款	314,364.26	9,252,552.22	2,352,927.79
预收款项	1,047,056.01	1,721,797.01	4,264,633.00
应付职工薪酬	262,413.38	81,434.55	31,671.67
应交税费	49,942.60	167,281.67	736,170.42
应付利息	6,666.67	4,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77.88	605,974.65	872,130.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5,764.85**	**14,835,417.48**	**8,257,53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95,764.85**	**14,835,417.48**	**8,257,532.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800,000.00	15,080,000.00	1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53.21		
未分配利润	1,521,478.92	-626,873.37	-4,482,95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0,532.13	14,453,126.63	10,597,045.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0,532.13**	**14,453,126.63**	**10,597,04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26,296.98**	**29,288,544.11**	**18,854,578.58**

3、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34,470.72**	**25,419,327.82**	**11,559,586.28**
减：营业成本	6,996,934.07	18,118,546.56	8,798,45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464.24	265,126.19	146,458.00
销售费用	56,000.00	116,037.27	170,035.00
管理费用	791,523.94	3,149,968.25	1,065,673.12
财务费用	105,133.86	118,966.02	690.78
资产减值损失	79,436.83	442,044.77	143,96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80,977.78**	**3,208,638.76**	**1,234,305.36**
加：营业外收入	949,903.74	940,735.40	553,18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30,881.52**	**4,144,374.16**	**1,787,494.79**
减：所得税费用	416,427.96	380,007.37	212,933.1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14,453.56**	**3,764,366.79**	**1,574,56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9,400.45	3,782,709.63	1,578,837.97
少数股东损益	-4,946.89	-18,342.84	-4,276.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4,453.56**	**3,764,366.79**	**1,574,56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9,400.45	3,782,709.63	1,578,83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6.89	-18,342.84	-4,27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2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25	0.10

4、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34,470.72**	**25,419,327.82**	**11,475,825.65**
减：营业成本	6,996,934.07	18,118,546.56	8,774,53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464.24	265,126.19	146,458.00
销售费用	56,000.00	112,537.27	125,635.00
管理费用	766,788.26	3,095,503.59	1,051,459.17
财务费用	105,135.07	119,005.28	729.51
资产减值损失	79,436.83	396,993.07	114,08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78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83,929.72**	**3,311,615.86**	**1,262,915.40**
加：营业外收入	949,903.74	940,735.40	553,18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33,833.46**	**4,247,351.26**	**1,816,104.83**
减：所得税费用	416,427.96	391,270.30	220,161.5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17,405.50**	**3,856,080.96**	**1,595,9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17,405.50	3,856,080.96	1,595,9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6,820.04	30,598,717.00	20,544,67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903.74	940,735.40	553,18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7,066.77	1,936,795.37	1,419,87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3,790.55	33,476,247.77	22,517,73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5,222.06	22,527,393.08	14,226,47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40.37	713,706.14	249,80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851.07	2,995,685.77	844,91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0,453.94	9,192,451.19	6,643,52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2,567.44	35,429,236.18	21,964,7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8,776.89**	**-1,952,988.41**	**553,02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426.50	4,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8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12.02	4,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12.02**	**-4,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83.33	87,4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983.33	87,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5,016.67**	**1,912,5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427.76**	**-45,138.41**	**553,02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155.75	619,294.16	66,27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583.51	574,155.75	619,294.1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6,820.04	30,500,717.00	20,182,96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9,903.74	940,735.40	553,18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965.56	1,896,756.11	320,2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4,689.34	33,338,208.51	21,056,40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5,222.06	22,527,393.08	13,984,16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95.20	657,038.52	196,58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851.07	2,995,445.16	844,67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136.02	9,108,647.69	5,492,37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4,004.35	35,288,524.45	20,517,80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9,315.01**	**-1,950,315.94**	**538,60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426.50	4,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38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812.02	4,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12.02**	**-4,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983.33	87,4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983.33	87,4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5,016.67**	**1,912,5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889.64**	**-42,465.94**	**538,605.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693.87	557,159.81	18,55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583.51**	**514,693.87**	**557,159.81**

7、2015 年 1-5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1,128,868.32**		**13,951,131.68**	**90,501.26**	**14,041,63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0,000.00**									**-1,128,868.32**		**13,951,131.68**	**90,501.26**	**14,041,632.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000.00**				**3,440,000.00**				**169,053.21**	**2,650,347.24**		**7,979,400.45**	**-90,501.26**	**7,888,89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9,400.45		2,819,400.45	-4,946.89	2,814,453.5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0,000.00				3,440,000.00							5,160,000.00	-85,554.37	5,074,445.6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20,000.00				3,440,000.00							5,160,000.00		5,1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5,554.37	-85,554.37
（三）利润分配									169,053.21	-169,053.21				
1．提取盈余公积									169,053.21	-169,053.21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				3,440,000.00				169,053.21	1,521,478.92		21,930,532.13		21,930,532.13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4,911,577.95		10,168,422.05	108,844.10	10,277,26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0,000.00									-4,911,577.95		10,168,422.05	108,844.10	10,277,26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2,709.63		3,782,709.63	-18,342.84	3,764,366.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2,709.63		3,782,709.63	-18,342.84	3,764,366.7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1,128,868.32		13,951,131.68	90,501.26	14,041,632.94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6,490,415.92		8,589,584.08	113,120.44	8,702,70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0,000.00									-6,490,415.92		8,589,584.08	113,120.44	8,702,704.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837.97		1,578,837.97	-4,276.34	1,574,561.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8,837.97		1,578,837.97	-4,276.34	1,574,561.6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4,911,577.95		10,168,422.05	108,844.10	10,277,266.15

8、2015 年 1-5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6,078,897.65**		**9,001,10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0,000.00**									**-6,078,897.65**		**9,001,10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000.00**				**3,440,000.00**				**169,053.21**	**-169,053.21**		**5,16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0,000.00				3,440,000.00							5,16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20,000.00				3,440,000.00							5,1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053.21	-169,053.21		
1．提取盈余公积									169,053.21	-169,053.21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				**3,440,000.00**				**169,053.21**	**-6,247,950.86**		**14,161,102.35**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6,078,897.65		9,001,10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0,000.00									-6,078,897.65		9,001,10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6,078,897.65		9,001,102.35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6,078,897.65		9,001,10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80,000.00									-6,078,897.65		9,001,10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80,000.00									-6,078,897.65		9,001,102.3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为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将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莫志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342,217.47	80	转让	2015.4.22	股权转让协议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押金、员工备用金，认定为无风险组合。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未达到50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研究支出费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货物出库发出，取得客户单位提供的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二）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未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	8,587,218.02	5,345,874.09	37.75%	82.30%
其中：节电保护产品	8,587,218.02	5,345,874.09	37.75%	82.30%
其他业务收入	1,847,252.70	1,651,059.98	10.62%	17.70%
合　计	**10,434,470.72**	**6,996,934.07**	**32.94%**	**100.00%**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	20,042,951.83	12,865,197.10	35.81%	78.85%
其中：节电保护产品	20,042,951.83	12,865,197.10	35.81%	78.85%
其他业务收入	5,376,375.99	5,253,349.46	2.29%	21.15%
合　计	**25,419,327.82**	**18,118,546.56**	**28.72%**	**100.00%**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营收比例**
主营业务	11,559,586.28	8,798,459.04	23.89%	100.00%
其中：节电保护产品	11,559,586.28	8,798,459.04	23.89%	100.00%
合　计	**11,559,586.28**	**8,798,459.04**	**23.89%**	**100.00%**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节电保护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木浆、电脑和电子产品的贸易类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21.15%。相较其他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客户北京中冶银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公司采购一批木浆，公司利用自身供应商渠道优势，代销木浆致使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2015 年，由于客户订货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3 月从关联公司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电子产品，并于 2015 年 5 月份合计销售给客户 886,398.00 元，此笔销售计入计入了其他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9.90%，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合作科研院校深化技术合作，随着研发技术不断成熟，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也逐年提高。

（3）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节电保护装置，而节电保护装置中软件系统为产品的技术核心，公司通过每年不断的研发提升其软件的核心价值，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新产品销售的单价也不断上升，而节电装置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几乎保持不变，因此，随着公司收入的日趋增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呈现逐年提升。

2、公司毛利的构成、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各项目 产生的毛利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 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 贡献率	毛利额	毛利 贡献率
主营业务	3,241,343.93	94.29%	7,177,754.73	98.31%	2,761,127.24	100.00%
其中：节电保护	3,241,343.93	94.29%	7,177,754.73	98.31%	2,761,127.24	100.00%

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196,192.72	5.71%	123,026.53	1.69%		
合 计	**3,437,536.65**	**100.00%**	**7,300,781.26**	**100.00%**	**2,761,12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销售的产品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毛利率水平较高。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434,470.72	25,419,327.82	11,559,586.28	119.90%
营业成本	6,996,934.07	18,118,546.56	8,798,459.04	105.93%
营业利润	2,280,977.78	3,208,638.76	1,234,305.36	159.96%
利润总额	3,230,881.52	4,144,374.16	1,787,494.79	131.85%
净利润	2,814,453.56	3,764,366.79	1,574,561.63	139.07%

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9.90%，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合作科研院校深化技术合作，随着研发技术不断成熟，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也逐年提高,公司收入大幅提升。

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105.93%，营业成本增长率小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较高的新产品逐渐替代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所致。

公司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营业利润增长率为 159.96%，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期间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而研发费用增长幅度相对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因此营业利润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值税即征即退，变动幅度较小，因此，营业利润增长率与利润总额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

4、按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地区分布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228,880.34	49.25	13,322,777.78	66.47	3,465,213.68	29.98
其他地区	4,358,337.68	50.75	6,720,174.05	33.53	8,094,372.60	70.02
合计	**8,587,218.02**	**100**	**20,042,951.83**	**100**	**11,559,586.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客户，其中，公司对北京地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客户收入比重较高。

5、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计入当期产成品会计科目借方的数据，统计出公司成本构成及占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构成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445,726.12	98.75%	19,126,574.10	99.44%	4,018,045.10	97.49%
人员工资	94,150.00	1.25%	107,180.00	0.56%	103,292.00	2.51%
合计	**7,539,876.12**	**100%**	**19,233,754.10**	**100%**	**4,121,33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整个产品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产品研发已经完成，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部分产品通过 OEM 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外包生产；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直接向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加工图纸，外协厂商根据加工图纸采取计件加工的模式，将公司产品进行组装，公司在外协加工完成后，再将核心的技术嵌入产品中进行销售。因此，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的产品结构稳定，成本管理和控制较为合理。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34,470.72	25,419,327.82	11,559,586.28
销售费用（元）	56,000.00	116,037.27	170,035.00
管理费用（元）	791,523.94	3,149,968.25	1,065,673.12

其中：研发费用（元）	301,400.00	2,094,900.23	528,000.00
财务费用（元）	105,133.86	118,966.02	690.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4%	0.46%	1.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59%	12.39%	9.22%
其中：研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	8.24%	4.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	0.47%	0.01%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3%	13.32%	10.70%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3%、13.32%、10.70%，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且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高科技双软企业，且公司规模较小，期间费用主要来自于研发费用，而公司前期产品研发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因产品升级公司会投入少量的研发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4%、0.46%、1.4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部分客户为公司的稳定客户，因此，公司在销售费用方面投入相对较少。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9%、12.39%、9.22%，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较其他年度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产品进行改造升级，公司当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但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0.47%、0.01%，财务费用中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5 月财务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上升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新增贷款 200 万元，2015 年又新增贷款 100 万元。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占比也相对稳定，但总体变化符合公司发展策略，并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903.74	940,735.40	553,18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9,903.74	935,735.40	553,189.4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49,903.74	935,735.40	553,189.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来自于各期增值税即征即退，以及 2014 年的一笔对外捐赠 5,000.00 元。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及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依据为以下几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公司上述优惠事项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2015年4月28日进行备案确认。

（2）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依据如下：

2011年12月23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海国税批（2011）91228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内容如下:“经核准，同意你单位符合《通知》规定的软件产品见附件《软件产品审核确认清单》（批次号：24562046），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3,175.60	130,490.67	74,962.70
银行存款	834,407.91	443,665.08	544,331.46
其他货币资金	1,002,044.05	1,002,044.05	
合　计	**1,949,627.56**	**1,576,199.80**	**619,294.1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565,603.80	100	590,519.03	6.17	8,975,084.77
其中：账龄组合	9,565,603.80	100	590,519.03	6.17	8,975,084.7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9,565,603.80**	**100**	**590,519.03**	**6.17**	**8,975,084.77**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28,737.50	100	610,985.60	6.09	9,417,751.90
其中：账龄组合	10,028,737.50	100	610,985.60	6.09	9,417,751.9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028,737.50**	**100**	**610,985.60**	**6.09**	**9,417,751.90**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2,459.50	100	145,098.83	6.04	2,257,360.67
其中：账龄组合	2,402,459.50	100	145,098.83	6.04	2,257,360.6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02,459.50**	**100**	**145,098.83**	**6.04**	**2,257,360.6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20,827.00	76.53	366,041.35	5
1 至 2 年	2,244,776.80	23.47	224,477.68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565,603.80**	**100**	**590,519.03**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836,797.00	88.12	441,839.85	5
1 至 2 年	692,423.50	6.90	69,242.35	10
2 至 3 年	499,517.00	4.98	99,903.40	20
3 年以上				
合 计	**10,028,737.50**	**100**	**610,985.60**	

（续）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2,942.50	79.21	95,147.13	5
1 至 2 年	499,517.00	20.79	49,951.7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402,459.50**	**100**	**145,098.83**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656,704.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0.50%。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连云港科佳贸易有限公司	3,991,600.00	1 年以内	41.73	199,580.00
重庆共星贸易有限公司	1,938,872.00	1 年以内	20.27	96,943.60
兰州沁阳春商贸有限公司	968,000.00	1-2 年	10.12	96,800.00
北奥旭日（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1,690.00	1 年以内	2.21	10,584.50
	756,000.00	1-2 年	7.91	75,600.00
罗定人民医院	269,766.00	1 年以内	2.82	13,488.30
	520,776.80	1-2 年	5.44	52,077.68
合 计	**8,656,704.80**		**90.50**	**545,074.08**

2014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301,920.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2.75%。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英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3,437,350.00	1 年以内	34.28	171,867.50
重庆共星贸易有限公司	2,799,400.00	1 年以内	27.91	139,970.00
兰州沁阳春商贸有限公司	968,000.00	1 年以内	9.65	48,400.00
北奥旭日（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6,000.00	1 年以内	9.73	48,800.00
	201,200.00	2-3 年	2.01	40,240.00
罗定人民医院	227,547.00	1 年以内	2.27	11,377.35
	692,423.50	1-2 年	6.90	69,242.35
合 计	**9,301,920.50**		**92.75**	**529,897.20**

2013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02,459.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罗定人民医院	734,642.50	1 年以内	30.58	36,732.13
兰州沁阳春商贸有限公司	651,000.00	1 年以内	27.10	32,550.00
北奥旭日（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9,300.00	1 年以内	17.45	20,965.00
	201,200.00	1-2 年	8.37	20,120.00
解放军 61135 部队	298,317.00	1-2 年	12.42	29,831.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98,000.00	1 年以内	4.08	4,900.00
合　计	**2,402,459.50**		**100**	**145,098.83**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2015 年 1-5 月账龄分析及百分比如下：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04,038.78	100
1 年以上		
合　计	**7,904,038.78**	**100**

2014 年度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443.59	100
1 年以上		
合　计	**240,443.59**	**100**

2013 年度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11,080.00	100
1 年以上		
合　计	**4,411,080.00**	**10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5 月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庆和平商贸中心	供应商	2,168,033.28	27.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五矿中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55,442.73	27.2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罗定市君威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5,909.43	20.3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趣悠游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61,786.75	22.2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新里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5,143.59	2.2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7,866,315.78**	**99.53**		

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新里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5,143.59	72.8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联律师事务所	供应商	60,000.00	24.95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钟德钊	供应商	4,100.00	1.7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00	0.2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市国盛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00.00	0.25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　计		**240,443.59**	**100**		

2013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聚曙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50,049.00	51.0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新里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30,400.00	25.6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弘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4,831.00	22.5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慧聪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500.00	0.2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	供应商	9,600.00	0.22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　计		**4,397,380.00**	**99.69**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续）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76,840.00	100	23,842.00	0.23	10,452,998.00
其中：账龄组合	476,840.00	4.55	23,842.00	5	452,998.00
无风险组合	10,000,000.00	95.45			10,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476,840.00**	**100**	**23,842.00**	**0.23**	**10,452,998.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合 计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6,840.00	100.00	23,842.00	5.00
合 计	**476,840.00**	**100.00**	**23,842.00**	**5.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款项		476,840.00
欠缴的投资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476,840.00**

2、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 5 名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0,00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莫桐	欠缴的投资款（冲回知识产权出资）	1,246,000.00	1-2 年	12.46	
莫迪	欠缴的投资款（冲回知识产权出资）	1,754,000.00	1-2 年	17.54	
莫志禄	欠缴的投资款（冲回知识产权出资）	7,000,000.00	2-3 年	7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2013 年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10,476,84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莫志禄	欠缴的投资款	7,000,000.00	1-2 年	66.82	
莫桐	欠缴的投资款	1,246,000.00	1 年以内	11.89	
莫迪	欠缴的投资款	1,754,000.00	1 年以内	16.74	
郭桂敏	代垫款	269,000.00	1 年以内	2.57	13,450.00
肖文华	代垫款	207,840.00	1 年以内	1.98	10,392.00
合　计		**10,476,840.00**		**100.00**	**23,842.00**

（五）存货

1、存货项目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5,071.23		3,785,071.23
库存商品	3,041,389.76		3,041,389.76
生产成本	250.00		250.00
合　计	**6,826,710.99**		**6,826,710.99**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69,244.65		5,069,244.65
库存商品	2,734,551.95		2,734,551.95
生产成本			
合　计	**7,803,796.60**		**7,803,796.6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711.03		736,711.03
库存商品	330,476.13		330,476.13
生产成本			
合　计	1,067,187.16		1,067,187.16

2、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0,495.60		
合　计	1,490,495.60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364.67	40,050.00		89,414.67
2、本年增加金额	12,648.72		377,777.78	390,426.50
（1）购置	12,648.72		377,777.78	390,426.5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62,013.39	40,050.00	377,777.78	479,841.1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3,175.61	37,269.45		80,445.06

2、本年增加金额	1,220.95	432.25	5,981.48	7,634.68
（1）计提	1,220.95	432.25	5,981.48	7,634.6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4,396.56	37,701.70	5,981.48	88,079.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616.83	2,348.30	371,796.30	391,761.43
2、年初账面价值	6,189.06	2,780.55		8,969.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664.67	40,050.00	84,714.67
2、本年增加金额	4,700.00		4,700.00
（1）购置	4,700.00		4,7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9,364.67	40,050.00	89,414.6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2,294.76	35,970.80	78,265.56
2、本年增加金额	880.85	1,298.65	2,179.50
（1）计提	880.85	1,298.65	2,179.5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3,175.61	37,269.45	80,445.0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189.06	2,780.55	8,969.61
2、年初账面价值	2,369.91	4,079.20	6,449.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664.67	40,050.00	84,714.67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4,664.67	40,050.00	84,714.6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9,366.86	33,560.65	72,927.51
2、本年增加金额	2,927.90	2,410.15	5,338.05
（1）计提	2,927.90	2,410.15	5,338.0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2,294.76	35,970.80	78,265.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69.91	4,079.20	6,449.11
2、年初账面价值	5,297.81	6,489.35	11,787.16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8,577.85	590,519.03	101,638.18	610,985.60	30,826.29	168,940.83
合 计	**88,577.85**	**590,519.03**	**101,638.18**	**610,985.60**	**30,826.29**	**168,940.83**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2,000,000.00**	

（二）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2,044.05	1,002,044.05	
合 计	1,002,044.05	1,002,044.05	

应付票据为公司采购原材料，于 2014 年 12 月支付给供应商北京中庆和平商贸中心的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到期，已完成支付。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14,364.26	9,252,552.22	2,352,927.79
一年以上			
合 计	314,364.26	9,252,552.22	2,352,927.79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三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肇庆市端州区禄智芬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915.59	1 年以内	13.65	材料款
北京东方沃得明商贸有限公司	269,448.67	1 年以内	85.71	材料款
北京永顺方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以内	0.64	服务费
合 计	314,364.26		100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47,056.01	1,721,797.01	4,264,633.00
一年以上			
合 计	1,047,056.01	1,721,797.01	4,264,633.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两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美尚迪科技有限公司	624,745.70	59.67	一年以内
上海航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2,310.31	40.33	一年以内
合 计	1,047,056.01	100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短期薪酬	84,688.01	756,549.71	578,824.34	262,413.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33.12	9,433.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4,688.01	765,982.83	585,004.00	262,413.38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8,592.33	1,114,924.82	1,068,829.14	84,688.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57.05	23,057.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8,592.33	1,137,981.87	1,091,886.19	84,688.01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20,072.13	306,937.82	288,417.62	38,592.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89.48	16,789.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0,072.13	323,727.30	305,207.10	38,592.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688.01	750,002.31	572,276.94	262,413.38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71.20	5,671.20	
工伤保险费		438.10	438.10	
生育保险费		438.10	438.1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4,688.01	756,549.71	578,824.34	262,413.38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92.33	1,095,252.08	1,049,156.40	84,688.0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68.88	17,068.88	
工伤保险费		1,301.93	1,301.93	
生育保险费		1,301.93	1,301.9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8,592.33	1,114,924.82	1,068,829.14	84,688.01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72.13	296,620.18	278,099.98	38,592.33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95.30	8,995.30	

工伤保险费		661.17	661.17	
生育保险费		661.17	661.1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0,072.13**	**306,937.82**	**288,417.62**	**38,592.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5.31
1、基本养老保险		8,986.78	8,986.78	
2、失业保险费		446.34	446.34	
合　计		**9,433.12**	**9,433.12**	

（续）

项　目	2014.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1,542.86	21,542.86	
2、失业保险费		1,514.19	1,514.19	
合　计		**23,057.05**	**23,057.05**	

（续）

项　目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6,073.49	16,073.49	
2、失业保险费		715.99	715.99	
合　计		**16,789.48**	**16,789.48**	

（六）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2,945.01	434,334.87
企业所得税		197,294.72	231,089.20
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	1,444.31	1,373.02	5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90.67	29,252.13	34,734.68
教育费附加	16,303.45	12,536.63	14,886.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4.17	8,357.75	9,924.19

合　计	49,942.60	155,869.24	725,019.54

（七）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66.67	4,333.33	
合　计	6,666.67	4,333.33	

（八）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3,277.88	885,882.88	1,186,756.58
一年以上			
合　计	13,277.88	885,882.88	1,186,756.58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877,574.80	1,184,806.33
房租、水电费			9,708.01
代扣社会保险	12,496.88	1,468.08	-7,997.76
代扣住房公积金	781.00	6,840.00	240.00
合 计	13,277.88	885,882.88	1,186,756.58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本节“第十三节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4、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3,277.88	100%	一年以内
合　计	13,277.88	100%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6,800,000.00	15,080,000.00	15,080,000.00

资本公积	3,440,000.00		
盈余公积	169,053.21		
未分配利润	1,521,478.92	-1,128,868.32	-4,911,577.95
少数股东权益		90,501.26	108,844.10
合　计	**21,930,532.13**	**14,041,632.94**	**10,277,266.15**

十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34,470.72	25,419,327.82	11,559,586.28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9,400.45	3,782,709.63	1,578,837.97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9,496.71	2,846,974.23	1,025,648.54
毛利率（%）	32.94	28.72	23.8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5	31.37	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23.61	10.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9	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	0.2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2	0.19	0.07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9,400.45 元、3,782,709.63 元、1,578,837.97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快，主要为以下几个原因：

1）公司发展前期与合作科研院校深化技术合作，后期随着学术研究成果转化并批量生产、公司自有研发人员技术不断成熟，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认可度也逐年提高。从 2014 年开始，公司收入相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节电保护装置，而节电保护装置中软件系统为产品的技术核心，公司通过每年不断的研发提升其软件的核心价值，随着产品技术的不断提升，新产品销售的单价也不断上升，而节电装置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几乎保持不变，因此，随着公司收入的日趋增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呈现逐年提升。

3）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相对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62	50.65	43.80
流动比率（倍）	4.77	1.92	2.20
速动比率（倍）	1.92	1.39	1.56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2015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相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流动比率相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在流动资产、总资产变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大幅减少所致。其中，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14,364.26 元、9,252,552.22 元。

公司2015年流动比率相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的同时，速动比率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相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所致，其中，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7,904,038.78 元、240,443.59元。公司增加的预付账款主要性质为预付材料款。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56	4.09	7.97
存货周转率（倍）	2.30	4.08	3.20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frac{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frac{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其中，2015 年 1-5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销售业绩均出现大幅上升，尤其大客户、大订单的数量和金额增加比重较大，公司对上述客户均有 3-6 个月信用账期，因此造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随着公司业绩逐渐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回归到稳定水平。

公司 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相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增长，订单数量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数量增加所致，由此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下降。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88,776.89	-1,952,988.41	553,02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13	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2,812.02	-4,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65,016.67	1,912,55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947,583.51	574,155.75	619,294.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递减趋势，尤其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技术及产品的日趋成熟，公司大的客户、订单和销售收入也日益增加，而公司对大客户存

在一定账期，应收账款增加的同时，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相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63,595.19 元，同时，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减少了 8,938,187.96 元，由此造成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公司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前年度股东出资存在无形资产出资情形，2015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上述出资不实的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减资，2015 年 2 月，公司股东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同年 4 月，股东货币增资 172 万元，由此导致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莫志禄先生持有公司62.8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进行控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志禄先生、莫迪先生、莫桐先生。莫迪先生、莫桐先生分别是莫志禄先生的大儿子、小儿子。

主要认定依据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三、（四）主要股东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公司投资的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子公司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80%股权，该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号 110104011138007；注册资本 10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莫志禄；公司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院 7

号楼 9 层 0915 室；经营范围：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丙烷、异丁烷；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莫志禄出资 21.6 万元，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6.4 万元。2015 年 4 月 28 日，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出资货币 86.4 万元转让给莫志禄，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莫志禄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的企业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法人
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20%，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法人
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杜天炜持有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 60%股份，其夫人孙玉华持股 40%。	法人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超曾持有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2015 年 9 月 7 日，张立超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沈杰（20%）、张丽娜（80%）。	法人

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莫　迪	董事
莫　桐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杜天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　晶	董事
张立超	监事会主席
李　鑫	职工代表监事
莫　粟	监事
翟　琰	财务负责人
莫伟林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莫志丽	股东，控股股东的妹妹
莫　菲	股东，控股股东的侄女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2015年1-5月：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1,151,482.91	19.90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签订买卖合同采购电子产品合计960,723.08元（不含税），于2015年4月签订买卖合同采购电子产品合计190,759.83元（不含税）。

2013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728,547.01	19.33

公司于2013年11月签订买卖合同采购原材料共计728,547.01元（不含税）。

注：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纺织品、灯具、厨房用具（液化气钢瓶除外）、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立超持有公司100%股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影响。出于谨慎性，将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其关联方。

应客户订货需求，公司从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电子产品设备和原材料，其质量、价格、信用期方面都能满足企业各方面的要求。公司对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对独立性无影响。

（2）关联方应收应付

应付账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其中：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822,400.00	材料款
合 计			822,400.00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从控股股东莫志禄处租赁办公场所，约定租赁价格为每年20万元，经项目组对周边地区办公写字楼租赁价格比较，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且关联租赁所产生的费用对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5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莫志禄	房屋	116,666.68	200,000	2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分为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借款及股东担保。借款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担保主要为公司向银行贷款，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关联方垫付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莫志禄		673,782.30	938,748.88	采购款

注：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的形成，系莫志禄等关联方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往来款和报销交通费、差旅费等用于公司采购、各部门周转，具有备用金性质的款项；往来款项滚动发生，一般在几天内归还、无计息；公司因前期规模较小、成长期财务管理不

规范所致；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账户已无余额，未来公司将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秩序。

（2）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其他应收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中：莫桐		1,246,000.00	1,246,000.00	欠缴的投资款
莫迪		1,754,000.00	1,754,000.00	欠缴的投资款
莫志禄		7,000,000.00	7,000,000.00	欠缴的投资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72,194.31	282,194.31	往来款
莫志禄		673,782.30	938,748.88	代垫采购款
合 计		**945,976.61**	**1,220,943.19**	

（3）关联方担保

保证人	与公司关系	保证金额	担保对应主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莫志禄	控股股东	1,500,000.00	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	是
莫志禄	控股股东	500,000.00	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	是

1）莫志禄担保150万元对应的借款合同

2014年4月30日，禄智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4714CF009-01DK），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向禄智有限提供贷款150万元，合同期限为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5年4月30日。

2）莫志禄担保50万元对应的借款合同

2014年11月3日，禄智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1202014280381），禄智有限从该行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2日止。

（4）关联方股权转让

公司将其货币出资86.4万元、控股80%的子公司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作价342,217.47（以净资产折算，企业有亏损）元转让给莫志禄，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成为莫志禄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并审核以下材料后出具做出决议：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中介机构报告（如有）；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从而确保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 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项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

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

2015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7,088,749.01 元人民币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5 月 18 日，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吴忠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40300200022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27,000,000.00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制改制评估报告

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需要，公司聘请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为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建银评报字（2015）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312.28 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六、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具体的分配政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部分关联交易等未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新的制度的理解、贯彻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处于发展提升阶段，面对国内市场尚未形成强有力的营销网络，主要依靠现有销售网络扩展，对公司业务成规模性增长形成一定障碍，若想大幅提升业务销售收入，需在未来逐步扩大并探索新模式，以促进业务增长。此方面已经列入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三）技术风险

节能产品所采用技术会因行业内技术改进提升而发生变化。若企业不能在行业出现创新技术模式、技术改进提升阶段及时跟上最新趋势或寻找到替代解决方

案，则会影响到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到收入能力。因此研发能力和市场监控能力对于企业发展尤为重要。

另外公司发展前期与知名院校进行合作研发，后期公司自有研发人员在已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基础上继续深化探索，将科研技术转化为能够在市场上应用的产品，并批量生产。未来公司研发力量若不能与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相匹配，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5%、79.61%、91.00%。公司处于发展提升阶段，所开发客户数量有限，且基于产品特点，单一销售合同额较大，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每年前五大客户有一定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但如果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发生变化，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人员的队伍建设、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均具有相对的优势，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六）历史出资瑕疵的风险

2008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知识产权增资 1,000 万元。其中莫志禄以知识产权出资 900 万，刘羿以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本次出资已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但是如果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评估风险，则会导致其出资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虽然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减少

知识产权出资,现全部改为货币出资，历史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影响。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历史出资的情况,并关注企业今后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等的规范性。

（七）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14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现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展期的申请材料,但是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八）公司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具体原因系莫志禄等关联方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往来款和报销交通费、差旅费等用于公司采购、各部门周转的临时借款，具有备用金性质的款项；往来款项滚动发生，一般在几天内归还、无计息；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未按规范的财务流程进行（公司财务直接打给供应商），而是由关联方先采购完再由公司财务直接银行转账给关联方进行报销，公司因前期规模较小、成长期财务管理不规范造成了上述事项，后经过股份制改造，公司各项财务制度逐渐完善，相关关联方往来得到清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户已无余额，未来公司将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秩序。

十九、公司未来发展与实施计划

公司计划在三至五年内成为节能减排领域的领导者。

1、与地方政府合作，加强在民生工程领域的投入，改善能源利用效率。

2、与知名院校深化研发合作，向新能源、储能、节能等其他领域延伸。

3、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上下游产业链优质资源，并开拓国际市场。

4、通过增值性收购扩大市场覆盖面，拓宽全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5、建立投融资平台，利用金融手段促进新能源、储能、节能项目快速发展。

第五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统一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1、莫志禄 _____　　2、莫　迪 _____

3、莫　桐 _____　　4、杜天炜 _____

5、杨　晶 _____

监事签名：

1、张立超 _____　　2、李　鑫 _____

3、莫　粟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莫志禄 _____　　2、杜天炜 _____

3、翟　琰 _____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28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